

福 楼 拜

## 生平思想和创作

一八五 年，高举批判现实主义大旗，驰骋法国文坛二十余年的文学大师巴尔扎克去世了。一批有志的青年作家在惋惜和悲痛之余，争相做巴尔扎克事业的继承人，但是，由于他们力不胜任，只好望洋兴叹。六年之后，突然有一个外省的默默无闻的作家，举着一支熊熊燃烧的火炬，照亮了巴尔扎克去世六年间法国暗淡的文学道路，一举登上了以《人间喜剧》为标志的崇高的文坛，人们初而迷惑，继而震惊起来，巴尔扎克事业后继有人了！这个人就是居斯达夫·福楼拜，他是十九世纪法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那支熠熠闪光的火炬就是他的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他的许多作品，对后来法国文学的发展产生了不可磨灭的影响。

## 儿时性情

居斯达夫·福楼拜于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生于法国北部卢昂市立医院外科医生的家庭。他的父亲阿世勒·克莱奥法司是一位兽医的儿子，祖籍是产酒著名的香槟，家境贫寒。不顾生活拮据，家里把他送到巴黎学医。他刻苦学习，大考时得到头奖，取得公费生资格，一八一一年完成博士论文。老师见这个后生可畏，便借口他的健康不佳，派他到卢昂市立医院做楼冒尼那医生的助手。像他这样的高材生，在巴黎也能获得崇高的地位，但他在这里一呆就是一辈子，完成了他的事业，成为著名的外科医生，获得了声望，一八一八年担任医院院长。在《包法利夫人》里，居斯达夫·福楼拜对父亲有一段逼真的描述：“他（指书中的拉里维也尔博士）属于毕莎建立的伟大的外科学派，目前已经不存在的哲学家兼手术家的一代，爱护自己的医道，如同一位热狂的信徒，行起医来，又热情，又明敏！……他看不起奖章、头衔和科学院，又仁慈又慷慨，周济穷人，不相信道德；却又力行道德，简直可以成为一位圣者了……他的目光比他的手术刀还要锋利，一直射到你的灵魂深处……他这样活在人民当中，充满和蔼可亲的庄严气概，一种觉得自己饶有才能与财富的意识和四十年勤劳、无可非议的生涯形成的庄严气概。”

这位才高德重的医生来卢昂不久，就被楼冒尼耶太太的义女吸引住了，后来，他们订了婚。她叫安妮·玉丝婷·喀罗丽娜·福勒芮奥，传说她的母亲德·克拉马尔小姐出生于诺曼地一个古老的贵族家庭，却和一位医生相爱，被关进修道院。她又跳墙逃出来，和医生完婚，一年后生小女儿时去世。十年后，小女儿又失去父亲。父亲临终前，把女儿托孤给两位女教员，不久她们也相继离开人世。小女孩又被送到楼冒尼耶太太这里。十三岁的小女孩住在寄宿学校，每星期回家一次。福楼拜母亲的凄凉的遭遇，孤苦的身世，养成她孤僻的性格，同时也形成她正直、善良、富于同情心、多愁善感的心性。

父母亲的性情对福楼拜的幼小心灵产生了深刻影响。父亲是香槟人，母亲是诺曼地人，居斯达夫·福楼拜具有这两种民族的特征：气质非常开朗，同时又被北方民族的冷漠的忧郁所笼罩；性情快活，常常显出滑稽的姿态，可是本性之中，却隐藏着忧愁，又向往一种追寻不到的理想境界。同时，由于他的父亲，他接受了实验主义的倾向，对事物进行缜密的观察，用许多时间去认识一切，甚至于微小的细节。他的母亲，给他留下易于感受的心灵，有时对着一个婴儿，他的眼睛也会湿润起来。

小福楼拜天真，安静，常常坠入冥冥的思索中，一个手指放在嘴里，一动不动，一坐就是几个小时。他在想什么？是滚滚的塞纳河？神秘的民间故事？还是荒唐可笑的堂吉诃德？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反正他是在思索。六岁的时候，老仆人彼耶觉得他不懂事，好玩，很喜欢他。遇见他缠磨不休，彼耶就说：“你到花园最里边，要不到厨房去，看我在不在？”小福楼拜于是跑到厨房，一本正经地问女厨娘：“彼耶叫我来看他在这不在这儿。”大家禁不住笑起来。他们为什么笑？他又沉思起来，仿佛看到某种神秘。

母亲教哥哥识字，居斯达夫和妹妹在一旁跟着学。妹妹一学就会了，可是他，怎么也学不会，花了很大力气去学那些符号，符号偏不认识他，急得他直哭鼻子。九岁，上学了，总不会怎么行？他下决心用功了，不到几个月，就赶上了同年龄的孩子，一些小朋友居然跟不上他了。但是他太淘气，不遵守学校规则，对老师信口雌黄，常常挨罚。他没得过头奖，不过他的哲学成

绩出人头地，历史净考第一，但他永远不懂数学。怪吗？是的，小福楼拜是有点怪，有点难以理解。但有谁知道，这怪中孕育着一种非凡的智力？

## 憎恶与悲观

诚然，遗传的因素不可忽视，然而更重要的是环境对他的影响。

小福楼拜住在二楼，透过窗户，便可看到医院高高的灰墙，厚重的大铁门。院子的石凳上坐着病人，瘦削的身影，苍白的面孔，下陷的眼睛，头上裹着一块白布，显得那么痛苦、忧伤、孤独。小福楼拜还常常拉着妹妹，溜到解剖室的窗底下，先把妹妹扶上葡萄架，自己再爬上去，向屋里窥望。那是一幅多么令人窒息的图景啊！疾病，解剖，对于大人，这是科学；对于一个易于感知、耽于幻想的孩子，却是过于冷酷、悲凉的人生！“这些可怖的幻象，我害怕，简直要疯狂了。”“还是小孩子，我就在解剖室里玩耍。这也许就是为什么，我的样子是又忧苦又狂妄，我一点不爱生命，我也一点不伯死亡。绝对的虚无的假说也丝毫引不起我的恐惧。”耳濡目染，人世的忧患和痛苦，使天真的福楼拜的心里充满了无名的悲哀和惆怅。这给他的世界观种下了最初的根苗——感伤、消极，也朦胧地对人生产生怀疑、虚无念头。看着尸体，他不禁发问：“这位大人物哪里去了？哪里是他的光荣、他的道德、他的名姓？”

这些孩提时代的心理，只不过是他们对人生认识的端倪。随着年龄的增长，他逐渐走进社会，接触了更广阔的人关生活。让他理解人生的，已不是医院里的病人和尸体，而是整个时代、整个社会。福楼拜的童年，正是波旁王朝复辟的最后几年，尤其是查理十世统治的最反动的年月。封建复辟王朝的统治，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灾难，各种矛盾特别尖锐。一八三一年七月革命后，开始了大金融资产阶级的统治，不但没有给社会以安宁，给人民以民主、自由，反而加剧了广大中、小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苦难。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继之而来的是拿破仑第二帝国，在社会繁荣的外衣下，是专制统治和花样翻新的欺骗，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互相倾轧，互相吞噬，政治腐败，道德堕落，资产阶级宣扬的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彻底破灭了。孩提时代的感受，加之后来对社会的认识和理解，在青年时代的福楼拜心里形成了一种信念。他对社会、对人生的丑恶极度憎恶、愤懑和怀疑，也感到深深的失望。他不相信有自由和幸福，他否认博爱。伴随怀疑、失望而产生的便是虚无：“这是一个我自己喜欢的观念，就是绝对的虚无。”福楼拜痛切感到社会“不总朝期望的方向进行”，它正朝无底深渊滑落下去，人生哪里有希望和光明？“我无论转向哪一面，我看见的也只是灾难。”“我讨厌实际的人生，仅仅必须按时坐在饭厅，就让我的灵魂充满了一种忧郁的情绪。”然而，社会的丑恶也激发了他的憎恨。他憎恨一切政党和制度；他蔑视和讥笑宗教和政府：“所以访求最好的宗教，或者最好的政府，我以为是一种蠢极了的举动”；他反对一切组织、义务、权力等人为的观念；他也恨群众，觉得他们愚蠢野蛮。有人说，福楼拜在政治思想上是无政府主义与虚无主义的混合体，极端个人主义者。这种说法是不够全面、确切的。他对社会现实敏锐、深刻的认识、描写和批判是很正确、很进步的，只是在对社会腐败原因的认识和寻求社会矛盾的解决上，他错了。但即使从这点看，也是他对自由、民主、博爱的理想被社会无情毁灭的一种反响，是对丑恶的社会现实的反抗。不过，它是一种消极的反抗。

福楼拜年轻时，社会上弥漫着浪漫主义思潮。由于特殊的经历和环境，福楼拜更多地接受了颓废、虚妄的消极浪漫主义的影响。后来，他追忆说：

“好些年前，我们乡下有一群年轻的荒唐鬼，生活在一个奇异的世界。我们旋转于疯狂和自杀之间。有的自己害掉自己的性命，有的死在他们的床上，有一位用领带勒死自己，好几个嫌无聊，胡闹死掉。美哉其时！剩下的只有布耶和我两个人。”长大后，他明白了，那种荒唐的浪漫主义，不过是社会丑恶的畸形儿，戕害人们心灵的毒饵。后来，在他的作品中无情鞭挞了它。不过，它对福楼拜消极、悲观思想的形成，也的确产生了隐秘的影响。

## 病魔缠身

哥哥继承了父业。父亲希望次子将来成为一位学者或律师、法官。一八四一年十一月送居斯塔夫进巴黎法学院学习。他恋恋不舍地离别了亲人，尤其是妹妹。

他住在巴黎东街一家公寓里。在这里寄宿的学生们追欢逐乐，趣于喧闹，福楼拜很反感。他把门一关，打开一本法律书，看不上两眼，马上又丢开，躺在床上，拚命吸烟，在烟雾缭绕中，沉醉于虚无飘渺的幻梦中。他感到一百二十分无聊。他不爱法律，这种违反他的爱好的工作实在难以忍受下去。他变得忧郁了，身体受到严重影响。一八四四年一月的一天黄昏，福楼拜和哥哥坐车外出，路上，他突然跌倒在车厢里，仿佛中了风，足有十分钟，一动不动。坐在旁边的哥哥以为他死了，他却又活了。此后，这种病说犯就犯，有时，他正在写作或同朋友谈话，突然脸色惨白，目光焦急，呼吸急促，喊叫起来：“我左眼里冒火”，“我右眼里冒火；我觉得全成了金色。”躺在床上，发出撕裂人心的呻吟声，全身抽搐。

这是什么病？癫痫？不全像。歇斯底里？也不确切。这个怪人得的病也怪，就连医术精湛的父亲也对他的脑系病迷惘不解，束手无策。这种奇特的病落在这个二十三岁的青年身上，给他悲观失望的灵魂又蒙上了一层浓重的阴影。父亲对儿子的病十分忧伤，怀着绝望的心情给儿子准备后事，挖好了墓穴。

病，固然是祸。但因此摆脱了他所厌恶的法律，岂不是“祸兮福所伏”？

## “灵魂离不开诗”

那么，他能做什么呢？文学！——福楼拜把自己的志愿、理想告诉了父亲。而且，他在写着一本小说，那是一八四三年的《情感教育》。德高望重的医生绝没料到儿子要作舞文弄墨的文人，他拉长了脸。但儿子有病，他无可奈何，只是喃喃地说，“文学、诗，究竟有什么用处？从来没有人知道。”

居斯达夫叫了起来：“大夫，说，你能给我解释一下，脾有什么用吗？你不知道，我更不知道，然而身体离不开它，犹如人的灵魂离不开诗！”老福楼拜一耸肩，没加可否，就走了。

选择文学做人生冲刺的目标，并非是福楼拜一时心血来潮，从儿时起，他的身心就沐浴在艺术王国里。最早把他引向这个绮丽世界的是女佣人玉莉。她生长在一个山村，深邃的山谷，绵绵的森林，宏丽的贵族府第，古老寺院的废墟，使她的故乡富有爱情和鬼怪的迷离色彩。她心地纯洁，有丰富的想象力，是一位说故事的能手。居斯达夫小的时候，听她讲故事，在她旁边一坐就是一整天。在医院对面街上，有一栋小房子，住着米鸟老爹夫妇。他们非常喜欢小福楼拜。只要老爹一招手，小福楼拜就打开医院大铁门，跑去坐在米鸟老爹的膝上听他讲故事。老爹故事多，讲得又很有意思，小福楼拜听得入了迷。他爱听的故事，就让老爹讲好几遍。老爹还给他读书上的故事，《堂吉诃德》特别引起他的兴趣，百听不厌。上小学的时候，他常常带着蜡烛头，躲在寝室里偷读雨果的剧本。从十岁起，他就动手写悲剧了。虽然他连角色都分不清楚，剧本竟写出来了，而且还要上演。演员是他和同学；剧场，大台球室；舞台，大台球桌。桌旁放条凳子，蹬着它上台。妹妹管理服装和道具。打开妈妈的衣橱，把旧围巾一披，正好充当古时候妇女的袍子。准备停当，他邀请观众：妈妈、佣人，甚至还邀请一位著名演员来看戏。小福楼拜满有信心地对那位名演员说：“我们要演四出你不知道的戏。可是很快你就会学会了的。一二三场的票子做好了。有扶手椅，还有房顶，布景……”

十六岁时，福楼拜在卢昂市一家小报《蜂鸟》上发表处女作《自然历史的一课：雇员类》，用最俏丽的滑稽口吻，描述各种各样雇员。在这前后，还写过《拜伦小传》、《拉伯雷》等。

福楼拜从一八三五年到一八四九年青少年时期的创作大致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八三五年到一八三九年的冒险历史小说，如《王冠的两个竞争者》、《伊沙公爵之死》、《死之舞蹈》等。小说的主人公都怀着一种“恶魔般的利己主义”的欲望，无视生活的羁绊，无畏于死亡的威胁，拚命追逐名誉、财富、权利和爱情。这反映了青少年时期福楼拜对社会、人生浪漫主义的理解和追求，也暴露出消极浪漫主义的虚妄。从一八三九年到一八四九年，福楼拜从写历史小说转而为写“哲理小说”，如《十一月》、《玛斯尔》、《狂人回忆录》等。书中的主人公都把生活看成是无法改变的假面剧，他们认为社会上的非正义、不平等、一部分人贫困饥寒，而另一部分人豪富与享乐以及他们之间你死我活的斗争，都是永恒的，不能根除的社会现象。《玛斯尔》中，写一个乞丐为了夺取一个怪诞神灵幽克的财富，用匕首刺穿了幽克，但幽克翻身跃起，声称他是社会精神的化身，是不会死亡的。丑恶的现实使他们悲观、憎恶一切，幻想着避开现实世界，躲进那虚构的理想王国中去。此后，福楼拜的思想和创作就沿着这条路——对现实社会的憎恶、批判以及对生活的消极、悲观——发展下去。

一八四五年，福楼拜尝试写成长篇小说《情感教育》，写了两个青年不同的生活道路：茹尔和亨利本是挚友，但因各自的境遇和经历不同，茹尔成为外省一个小城市的职员，他安于这种生活，远离大城市的喧嚣和人与人之间的倾轧，平静地、默默无闻地度岁月。亨利到巴黎学法律，梦想跻身于资产阶级行列中去。它反映了福楼拜青年时期对生活的探索和思考，结果只是加深了他对生活的厌倦和失望。

一八四五年，父亲去世，三个月后，妹妹也夭折了。他和母亲、小甥女来到卢昂附近的克瓦塞，全身心地投入了文学创作。

七月王朝末期，社会异常动乱。对于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他也不理解。革命的结果又使他十分失望。资产阶级的卑劣和社会的动荡使他无法忍受，“共和派、反动派、红色人物、蓝色人物、三色人物——所有这些人物都愚蠢地互相勾心斗角”。现实咄咄逼人，福楼拜焦躁不安，他厌倦这些烦扰，他渴望得到拯救——这种种思想情绪都融注进《圣·安东的诱惑》（一八四九年）中。小说主人公圣安东是公元三世纪埃及的一位隐士，他虔心修养，但各种各样的神祇、魔鬼、男人、女人、各宗教、教派、各种欲望都来诱惑他、折磨他，他哀求耶稣把他从各种诱惑中拯救出来。它反映了福楼拜青年时期对社会各种丑恶现实的不满、憎恶以及他对人生的厌倦、失望和苦苦挣扎。

## 《包法利夫人》

一八四九年九月，福楼拜邀请杜刚和布耶到克瓦塞，为他们读《圣·安东的诱惑》手稿。两位文友预先说好，等全书读完后，他们再表示自己的意见。快要开始了，稿本在桌上放好，福楼拜拿起好几页在头上摇着、喊着：“你们要是不大声喝彩，真是没有文章能够感动你们了！”每天从正午到下午四点，从晚八点到午夜，诵读继续了整整四天。两个朋友一言不发，感到格外失望，“我们不了解，我们猜不出他要做什么，而实际上，他什么也没有做到。”这是杜刚的评价，也是布耶的感受。全书念完了，二人私下议论，得出共同结论。快到半夜了，福楼拜倚着桌子，问他们：

“现在轮到我们三个人了，老实说你们怎么个想法。”

布耶断然回答：“我们以为这应当扔在火里头，再也不要提起。”

福楼拜跳起来，恐怖地叫着。

布耶进一步给他忠告和提示：“你的缪斯必须依靠面包和水，否则抒情风格会扼杀她。去写一部像巴尔扎克的《穷亲戚》那样讲实际的小说吧。例如，像德拉马尔的故事……”

福楼拜仰起头来，兴奋地喊道：“就是它！”

德拉马尔的故事，一八四八年发表在卢昂日报上。德拉马尔，是福楼拜父亲医院的一个实习生，毕业后，在一个小镇开业从医。他忠厚、平庸、没什么雄心抱负。他娶了一位阔小姐戴尔芬·古杜芮耶。她的父亲是个小地主，也许怕财产外流，他不肯把女儿嫁出去，拒绝了一些求婚者。她二十三岁了，不能再等了，她用手帕做了个假肚子，声称怀孕了，引起父亲的不安，把她匆忙嫁给医生德拉马尔。后来，她生了一个女儿。她爱读小说，向往豪华富贵。她还结识了一个情人，是个荒唐鬼，不久他因破产跑到美洲去了，又空着两手回来，在巴黎街上用手枪自杀了。她又结识了一个情人，一个小书记。她生活糜烂，债台高筑，最后活不下去，服毒自杀了。德拉马尔医生为她立了个《贤妻良母》的墓碑，不堪伤悲，不久也下世了。

这个故事并非是《包法利夫人》这部小说题材的唯一来源。一八四六年，有人在卢昂图书馆发现《吕多维加夫人回忆录》手稿，采用口授方式，记叙了雕刻家雅姆·普拉迪埃的妻子路易丝·普拉迪埃的经历和不幸。除去没有自杀外，它和《包法利夫人》的故事非常相象。福楼拜出于同情心和职业上的好奇心，经常去探望她，她一定会把自己的不幸告诉给他的。

福楼拜参照这些真实的故事，根据他对社会生活多年的认识和观察，从一八五二年开始，经过五年呕心沥血的创作，于一八五六年这部世界名著《包法利夫人》问世了，它一出现，立刻震动了法国文坛，也激怒了第二帝国统治当局，以“有伤风化”的罪名把作者和出版者诉诸法庭。经过律师的努力，宣判无罪。这个事件，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包法利夫人》深刻的批判力量。福楼拜从此一举成名，《包法利夫人》也成为十九世纪中期，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性作品。

## 《萨朗波》

《包法利夫人》被控告，这件事使福楼拜十分气恼，出于对周围世界的嫌恶，绝望之至，他躲进历史的奥妙中去，一八五七年，他着手写一部历史小说。

福楼拜久已向往神秘的东方，早在一八四九年十一月至一八五一年五月，他和杜刚到东方旅行，曾到过开罗、亚历山大、大马士革、贝鲁特等地。这些具有古老历史的异国风情，给他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当他对法国龌龊的现实感到失望时，他的思想曾几度飞到使他神往的东方，从瑰丽而深邃的古代历史中寻找寄托。这次，他选择公元前三世纪迦太基发生的雇佣兵和民众起义事件做小说题材。为了历史的翔实，他不满足于波利亚《通史》上简单、枯燥的记载，于一八五八年四月，又去迦太基遗址考察，还阅读了有关书籍一千五百卷左右，于一八六二年写成长篇历史小说《萨朗波》。这部历史小说，作者选取的时代背景是公元前三世纪罗马和迦太基之间的战争。迦太基是古代腓尼基人建立的奴隶制国家。

《萨朗波》共分十五章。

第一章：庆典。公元前二百四十一年，迦太基和罗马的第一次布尼战争结束，迦太基战败，签约媾和，割地赔款。迦太基军队统帅汉密迦不满媾和，又因他的败绩，被免职，委任纪士公为统帅。迦太基的军队全是由各国招募的雇佣兵组成，战争结束后，他们集中在迦太基城，等领饷后各归故乡。政府迟迟不发给欠饷，他们怨恨不已。为了安抚雇佣兵，在艾里克斯之战周年那天，元老们决定在汉密迦宫中举办大饗。酒酣耳热中，雇佣兵们发泄对迦太基政府的不满，李比人马多放出地牢里的囚犯，其中就有希腊人斯邦丢；他们还杀死豢养的狮子；和大象拚命；在树下放火；从池里捞出神鱼煎煮。正在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候，只见从汉密迦宫中祭神的高台上走出一位女子，端庄肃穆，在教士的簇拥下来到雇佣兵中间。发狂的雇佣兵们顿时安静下来，呆望着这位静穆的女子，是惊奇、是敬羨，还是神秘？难以名状。她就是汉密迦的女儿、虔诚信仰月神的萨朗波。她斟了一杯酒，表示和解，捧给马多。有个雇佣兵说，按他们的风俗，这是结婚的预兆。马多对萨朗波表示无比爱羨之情。这时，坐在马多旁边的西密地王纳儿哈发出于妒意，用短矛刺伤了马多的胳膊。等到马多拔出短矛，纳儿哈发躲开了，萨朗波也不见了。马多向萨朗波去的方向追去，大门紧闭，他无限怅惘。

被马多从地牢里放出的囚犯斯邦丢，原是一个希腊辩士同一个妓女的儿子。他参加战争，被罗马人捉住、逃跑、又被捉住，做过各种苦役，曾经自杀过。后来被汉密迦俘虏，囚于地牢，待以后送给罗马人继续为奴。复杂坎坷的经历，使他足智多谋，对贵族充满了怨恨。被马多救出后，他一直尾随侍奉马多。马多，生于西几特湾，在森林里猎过象，在迦、罗战争中做了分队长。

第二章：在西嘉。为了防备雇佣兵在迦太基城闹事，两天后，迦太基统治者把他们调到西嘉，等待发饷。离开迦太基前，马多又来到萨朗波拜神的高台前，恋恋不舍，怅然而去。此后，莫名的思念使他一直心情悒郁。在西嘉，大家正焦虑地等待发饷，迦太基元老项龙来了。他只是诉说政府的困难、自己的窘状。因为他说的是迦太基语言，雇佣兵们听不懂。斯邦丢惟恐大家领到饷后各归故乡，他还得被押回去当奴隶，所以趁机用各种语言煽动雇佣

兵对迦太基的仇恨。大家打开项龙的行装，里面尽是山珍海味，而他们的饷银还不满两筐。这时，一个士兵报告说，后到迦太基城的霸勒亚儿雇佣兵三百亲人被迦太基人惨杀。于是，雇佣兵忍无可忍，愤而起义，回兵向迦太基进发。

第三章：萨朗波。她母亲早已去世，父亲汉密迦把她交给信仰月神的大僧正夏哈霸林教育。她远离人世，在禁欲、节食、净体等种种教养中长大，她沐浴在宗教的神圣气氛中，然而她孤独、忧郁、烦躁，自从那次她在宴饗中给马多斟酒后，她常常激起一种无名的热情。

第四章：迦太基的城下。起义的雇佣兵包围了迦太基，纪士公出来发饷安抚，无济于事，被投入地牢。夜晚，斯邦丢领着马多，从地沟潜入迦太基城内。

第五章：月神。斯邦丢领着马多，摸入迦太基神庙，取走月神的圣衣，它是迦太基人的精神寄托。马多带着圣衣，直奔萨朗波寝室，向萨朗波倾诉自己的无限爱慕之情。萨朗波在睡眼朦胧中看着久已渴望的圣衣，望着马多，想让马多近前，忽而又大呼求救。马多披着圣衣闯出城外。丢了圣衣，迦太基的人心沮丧。

第六章：项龙。起义军拥戴马多做首领，纳儿哈发也参加了起义军。饱受迦太基奴隶主压迫的群众也都揭竿响应。他们攻打迦太基两个羽翼城市雨底盖和波杂利特。项龙率兵援助雨底盖，用象队打败了斯邦丢率领的起义军。斯邦丢又用火猪破了项龙的象队。项龙几乎被俘，逃回迦太基城，政府不得不求救于汉密迦。

第七章：汉密迦·巴尔迦。汉密迦不满迦太基当局，虽然回到迦太基，也不愿挂帅征讨起义军。可是他得知女儿曾被马多所辱，又见自己的家业被雇佣兵损坏，便接受了任命。

第八章：马尔加之战。汉密迦率领军队出奇制胜，绕到雨底盖，和斯邦丢所率起义军激战一天，大败起义军，自己也损失惨重。

第九章：合围。汉密迦迎胜利了，迦太基元老们害怕汉密迦因此势增，不增援他。起义军合围困住了汉密迦，汉密迦挖下城壕扎营防守，处境危险。迦太基人认为军队被围，城中灾难等一系列失利，都是因为神衣被盗，而马多又是披着神衣从萨朗波内室出来的，所以，大家把怨恨都集中在萨朗波身上。

第十章：蛇。一直在内室伴着萨朗波的神物大蛇病了。夏哈霸林深知，要取回圣衣，解救汉密迦，拯救迦太基，只有牺牲萨朗波，因为起义军首领马多对她有意。萨朗波觉得马多像月神一样可畏，也像月神一样在她心中牵动起一种神秘的感情。这时，蛇病好了，她起身到马多营中。

第十一章：帐下。萨朗波来到马多营中，马多如痴如醉，萨朗波也意荡神驰，二人过了一夜。突然营中失火，混乱中，萨朗波取到圣衣，奔回父帅汉密迦营中。这时正值纳儿哈发领兵来降汉密迦。汉密迦见女儿连结两胫的那条表示少女贞洁的镞链断了，知她已失身，顺手把她许给了纳儿哈发。

第十二章：地沟。汉密迦放火烧了马多营盘，欲与项龙一起歼灭起义军，由于二人勾心斗角，各行其是，项龙军队被起义军打败，汉密迦也只得退回迦太基城，起义军围困了城池。斯邦丢深夜又潜入地沟，放走城中饮水池里的水，城内惊恐万状。

第十三章：日神。城中人认为大难的原因是没有祭日神。日神教长提议

挑选贵族儿童活祭。汉密迦暗暗从奴隶中挑选了一个儿童代替自己的儿子去祭神。日神的大铁象移到城的最高处，从口中喷出熊熊火焰，一个个儿童被布包裹着扔进火口里，化成一股股青烟。

第十四章：斧子峡。祭日神的那天晚上果然下了场大雨，城里的人得救了。汉密迦率精兵潜出迦太基城，斯邦丢率军追赶，被汉密迦诱入斧子峡，峡谷前前后后被堵死。二十天后，四万人饿死一半。斯邦丢等十人去汉密迦营中求和，都被汉密迦钉上了十字架，山谷中被困的士兵也全被纳儿哈发屠杀。

纳儿哈发请求与萨朗波完婚，然而马多的影子一直在萨朗波心中浮现：双手搂着她的腰、灼热的嘴唇狂吻她的全身、那一夜……，但她又怀恨马多，答应纳儿哈发杀死马多后再与他成婚。

汉密迦和项龙追赶马多至突尼斯，马多击败了项尤，把项龙等三十余名迦太基元老钉上十字架。最后的大决战中，起义军被汉密迦战败，全军覆灭，马多被俘。

第十五章：马多。战争结束后，在迦太基举办盛大的萨朗波与纳儿哈发的婚礼，同时凌迟处决马多。婚礼进行中，血淋淋的马多奔至举行婚礼的高台下，两目闪光，仰望着萨朗波，然后，颓然惨死在高台下。萨朗波怀着一种不可名状的心情凝视马多——爱、恨、理想、幻灭……当纳儿哈发挽新娘的腰肢时，萨朗波也猝然死去——她和她的爱、梦想的英雄、假想的仇敌，双双走向净土。

正如雨果所说，“《萨朗波》复活一个已亡的世界、一出痛心的戏剧。”

福楼拜出于对周围世界的嫌恶，想躲进历史的奥妙中去陶醉自己。然而，人是不能逃离凡尘的，在对古代历史的描绘和理解中，深深打着现实世界的烙印，反映了福楼拜的社会思想。

福楼拜写《萨朗波》取材于波利亚的《通史》，但他按照自己的理解，对《通史》的基本观点做了根本改变。波利亚在写迦太基与起义的雇佣兵斗争时，站在迦太基奴隶主一边，认为雇佣兵起事是因为这些野蛮人生性好闹事，他们耐不了游手好闲，故而哗变，才导致了那场血腥的战争。福楼拜却做了完全相反的解释。他写出雇佣兵起义完全是迦太基统治者逼出来的，他们蓄意不给发欠饷，残忍地屠杀大批雇佣兵，雇佣兵才不得不揭竿而起。不仅如此，广大贫苦群众无法忍受迦太基奴隶主的压榨，也纷纷起义。这就戳穿了一些历史学家对奴隶以及一切贫苦人民起义的歪曲，以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点解释了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抨击了历史上统治阶级的罪恶。福楼拜何以能这样真实、深刻地认识和描写历史？显然，这是他对七月革命、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六月起义等一些当代的阶级斗争，深入观察总结所形成的观点。但是，福楼拜在群众革命暴动问题上的这点唯物主义理解远不是彻底的。他说过：“我所爱于群众的，只是骚动的日子，然而你往深里瞧瞧！”在他看来，群众的骚动固然报复了凶恶的统治者，但从长远看，群众的骚动从没有带来好的结果，所以他说：“我，恨群众，民众。我总觉得它不是愚蠢，就是穷凶极恶的残忍。”这种资产阶级观点，使他不能真正理解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在《萨朗波》中他只能见到起义者的悲惨下场。

《萨朗波》对迦太基上层奴隶主作了深刻的揭露和辛辣的讽刺。迦太基的上层统治者是靠商业掠夺，海盗行径，压榨奴隶等卑劣手段暴发起来的。汉密迦就是一个商人、战争掠夺者、海洋称霸者、凶恶的奴隶主，他的宫中

藏有惊人的财富。他们对各族人民残酷掠夺，人民无法生存，被逼起义。对起义的人民，他们又进行令人发指的杀戮，“宁可让成千成万的野蛮人死亡吧！也不要在我们之中死亡一个！”斧子峡大战中，他们就把四万起义军全部杀戮。为了各自的利益，奴隶主之间勾心斗角，互相拆台，矛盾重重。

福楼拜在《萨朗波》中揭露了宗教的残忍和虚伪。历来的教士们都宣扬，宗教使人弃绝人世的罪恶而通向天国。《萨朗波》却深刻揭示出，即使是远古时的宗教也和统治者的利益密不可分地连结在一起。汉密迦把女儿交给大僧正教育，是为了使女儿不和别人接触，以待他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给女儿联姻。大僧正夏哈霸林为了宗教和迦太基统治阶级的利益，牺牲了虔诚的信女。教长们把无数儿童投入大火中祭祀日神，是为了维护奴隶主的统治。德高望重的大僧正夏哈霸林却被肉体的欲念折磨，终至叛了教。凡此种种，都无情地揭穿了宗教残忍虚伪的实质。

萨朗波的命运和那个时代的一切密切相连，从这个形象上我们更加深了对那个时代的认识。她母亲早已去世，父亲汉密迦把她交给月神大僧正夏哈霸林教育和保护，以备将来“为他政治上的某种关系而用”。她在节食、净体等种种虐养中长大，宗教的禁欲主义窒息了她做人的一切欲望，除了对月神的向往之外，她对人世一无所知，她感到孤独、冷漠。在宴饗中她遇见了强悍而深情的马多，在她心中常常激起一种无名的热情。对于这个不幸的弱女子，这孕育着诸多的悲剧根苗：一个虔诚的信女，萌发了世俗的热情，这为宗教所不容；使她萌发热情的又偏偏是一个野蛮人、后来的起义军首领、她父亲的死对头马多，这为她隶属的阶级所不容。后来，这个天真的贵族少女终于成了宗教、奴隶主阶级以及残酷阶级斗争的牺牲品。她的悲剧根源就在这里。

福楼拜想避开龌龊的现实社会，这不是他一个人的想法。曾经有不少人，对现实不满，又不知如何改变现实的丑恶，于是消极地探寻解脱的道路，但谁也没有解脱。写完《萨朗波》后，福楼拜从历史中回到现实，着手写一部描写现实生活的长篇小说。

## 爱情生活与《情感教育》

福楼拜一生没有结婚，过着独身生活。是出自于对人生的悲观失望呢，还是害怕喧闹的生活打破他心灵的宁静？抑或是他心中已充盈着一种伟大的爱情，不愿再用平庸的婚姻生活来亵渎它？

他十五岁那年，生活中曾有一段奇遇，李健吾先生在《福楼拜评传》里生动地描述了这个感人的爱情故事。

一八三六年八月，十五岁的福楼拜随父母来土镇避暑。这里很闭塞，荒凉的海滨，银灰色的沙滩，碧蓝的海水。忧郁的福楼拜，时常一个人在沙滩上散步。一天早晨，海水涨潮时，他看见一件红地儿黑道的女大衣眼看就要卷进浪里，他赶过去拣起来，放到潮水冲不到的地方。福楼拜在《一个疯子的日记》中，写道，他在一个餐厅午餐时，遇见了大衣的主人，她是个年轻的少妇，正和她的丈夫一起用餐，他们互相通了话，表示了谢意。

她姓福考，名叫爱利萨。十九岁时嫁给本乡一个姓虞代的军人。新婚第二年，丈夫随军去了北非洲。五年后他回来时，爱利萨已和一位德国商人施莱辛格同居，住在巴黎，并有了一个女孩。不知什么原因，虞代忍受了这一切。爱利萨爱虞代，又不得不和他分开，她也接受了这奇异的安排。也许因内心负疚太重，她郁郁寡欢，缄默少语。福楼拜被这位大他十一岁的少妇吸引住了，发狂地爱上了她。他静静地尾随她；远远地看她游泳；她的爱犬跑上嶮岩，他也冒着危险，追过去抱一抱；他吻着她留在沙滩上的足印；他和她一家人在海上泛舟，听着她优美的歌声；在幽静的月夜里，他走近她的房前，痴情地望着窗帏透出的灯光。对于这个十五岁的少年，这是神圣的、不可亵渎的初恋，它纯洁、真挚、迷人，在他的记忆里留下了美好的一页，曾引起他那么多的幻想。一八四一年，福楼拜二十岁时，到巴黎上学，又遇见施莱辛格夫人。他常到她家里做客，隐晦地、羞怯地表达他的热情。她也把这个青年人的真诚的感情默默地埋藏在心底。后来，施莱辛格商业破产，全家人去了德国。三十五年后，一八七一年，施莱辛格去世，福楼拜才坦率地对她表示了爱情：

“这就是为什么，亲爱的老朋友，永生的情爱，我不去土镇看你，在这里我认识你，对于我，它永远带有你的足印。”

“我不再梦想未来，于是往事仿佛从金色的水汽洗脱出来，呈在我的眼前。从这光明四射的背景，好些亲爱的幽灵向我伸出胳膊，而其中气象最美丽的，却是你！——是的，你的音容。噢！可怜的土镇！”

施莱辛格夫人一生是一连串的苦难。她的女儿恨她，因为她与施莱辛格是同居，女儿不被法律承认和保护。儿子参军留在法国。她和破产多病的丈夫过着困苦的生活。丈夫死后，她孤苦无依。与福楼拜的美好的爱情也只能加深她的慨叹。后来，她疯了，在疯人院里度过了凄楚的余生。

一八四六年七月的一个晚上，福楼拜在雕刻家雅姆·普拉迪埃家里遇见一个妇女，长得颀长矍铄，温文尔雅，她是高莱夫人，是当时一位颇有一点名气的女诗人。普拉迪埃指着福楼拜对她说：“那个高大的青年，正在研究文学，你可给他一些教言。”高莱夫人也很自负地想，她完全可以给这个外省青年以种种教导。于是她邀福楼拜谈话，告诉他一些文学常识，不到一星期，这位三十五岁的有夫之妇竟成了二十五岁的福楼拜的情人。他们热恋了，可是，其中既充满了爱的甜蜜，也充满了乖戾。对于福楼拜，艺术就是他的

生命；对于高莱夫人，艺术不过是获取荣誉的一种手段。福楼拜每两个月从卢昂来巴黎和她游玩一天，之后总是匆匆而去。高莱夫人曾要求去卢昂会他，他不同意。作为情妇，她有时在信中暗示情夫给她一双新鞋，或一件装饰品、一点儿首饰。福楼拜也不断地给她与信，这些信合起来比《包法利夫人》要多一倍，但对情妇要的东西却只字不提，是他忽略了，还是装痴作呆，或者是他厌恶那种庸俗的爱情？大概是后者吧。

高莱夫人丈夫死了，她提出他们俩正式结婚。福楼拜回信说，他是一个最不宜于和别人同居的人，因此他无论如何不能和她结婚。“真的，假使我每天看见你，恐怕我爱你的热情就会减低了。你且幽居在我心房的里室，只有在星期那一天才出来。”可是，没有一个女人甘心情愿幽居在他情人的心房的里室，对福楼拜的铁石心肠，引起她极大的愤怒。她想挑起福楼拜在爱情上的嫉妒心，让他受到折磨，以平她心中之怒。于是她把她表哥和爱过她的人给她写的情书都寄给福楼拜看。岂知福楼拜不但不嫉妒和恼恨，反倒很高兴。他觉得情妇能把这些隐秘的事情全部让他知道，是她对他忠心的铁证，表明他是她平生最关怀、最倾心的人。高莱夫人智穷力竭了，她没煽起福楼拜的妒意，她自己倒产生了强烈的嫉妒心，而且到了歇斯底里的程度。有时，福楼拜无意中称赞一个妇人貌美时，她就咒骂他在和那个女人恋爱。福楼拜托她代寄一封信给一个已结婚的多年的女友，她也会没完没了地苛责他，说他和那个妇人相姘已久，而且常常和她幽会。后来，她竟然嫉妒起福楼拜的坐椅来，因为福楼拜说过他很喜欢他的坐椅。福楼拜无可奈何，在信中揶揄地说：你真会因为我喜欢我的坐椅而责怪我吗？假使我对你提起我这双靴子，我想你也会嫉妒它们吧？

他们这种奇特的热恋，一直坚持了八年。

不婚，却又爱；向往崇高、纯洁的爱，又不时追求肉欲的满足和刺激；热恋，却又很少见面，把情妇幽居在心的最里边，怕的是常见面热度会减低。这，矛盾吗？矛盾。奇特吗？奇特。然而这就是福楼拜的爱情生活。

福楼拜对施莱辛格夫人的爱慕给福楼拜的印象太深了，“这也许是一个值得写的华丽的故事……这太美了。……谁完成这桩事业，谁会 and 人心一样地永生。”除了福楼拜自己，又有谁能完成这桩事业呢？

一八四三——一八四五年间，福楼拜写了《情感教育》，没有成功。二十多年后，一八六九年他写完《情感教育》。书里融进了他的爱情故事，但这并非是他个人经历的如实描述，而是概括了自己几十年来对社会的认识和理解，反映了一八四一年到一八六七年间，尤其是一八四八年革命前后的法国社会的现实。

## 忧患的晚年

除了偶尔外出，福楼拜一直隐居在克瓦塞那所白房子里，“我不过是一个资产者，归隐田园，从事文学，无求于人……”“我希望死在我的角落里，没有一个过不去的动作，也没有一篇过不去的文章，留作别人申斥的把柄，因为我既不在别人身上分心，也不求别人在我身上分心。”在他的艺术王国里，福楼拜艰苦地写着，每天他用十小时读书、写作，好几天连台阶也不迈出一步。

创造艺术天国是艰苦的，然而他愿意献身。接连降到他身上的厄运，却使他忍受不了。

一八六九年，福楼拜的挚友布耶死了，他悲痛欲绝。布耶是诗人和剧作家，几乎每个星期日，他都到克瓦塞来，和福楼拜畅谈一天。他太了解福楼拜了，能一直看到福楼拜的心里。一批评起福楼拜的小说来，针针见血。福楼拜崇拜布耶，在他的生活和创作中，离不开这位良师益友，“失去可怜的布耶，等于失去我的产婆，因为他看透了我的思想，比我自己看得还要清楚。从他一死，我身边的空洞，我觉得一天大似一天。”

六十年代末期，拿破仑第三的统治风雨飘摇。一八七一年发动了对普鲁士的侵略战争，法国战败，普军侵占法国。在福楼拜家里也住上了普鲁士大兵，这使福楼拜异常愤怒和痛苦，“从普鲁士侵犯之后，人间没有再可能的灾祸。这是绝渊的深底、愤怒和绝望的最末一级！为什么我居然没有死呢？我一想到这里，我就诧异。然而人生如此，我们生来是受苦的。”

灾祸接踵而至。一八七二年四月，身边唯一的亲人母亲也谢世。

一八七五年春，甥女婿商业濒于破产，福楼拜卖掉他所有的产业，营救心爱的甥女一家。甥女还不得不打算把克瓦塞房屋卖掉。要离开多年苦心营造的安谧的艺术王国，福楼拜异常痛苦，“我一生过得勤苦而严肃。然而，我再也支撑不下去了！我觉得我到了尽头。咽下的泪水噎窒我，于是索性我把闸放开。同时想起不再有一片瓦、一个家，我简直忍受不了。如今我看着克瓦塞，好像一位母亲看着她肺病的婴儿，自语道：“他还活多久呀？”……”

最后，克瓦塞总算保留下来。但晚年接连遭受这些打击，他已心灰意冷。他感到极端孤独：“我孤独，我永久孤独。……我内心孤独；我外边孤独。”“我过着一种酸苦的生活，缺乏一切外在的欢悦，其间维系我的也只是一种永在的郁怒，有时因为无所用力而哭……”他感到心力交瘁，衰老了，“仿佛一个老人，我遗失在我童年的回忆里面……我所等候于生命的，只是一页一页的纸，往上涂墨。我觉得我走过一个无尽的寂寞，走向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同时我自己就是沙漠、旅客与骆驼。”

孤独、寂寞、酸苦、无望的生活，更加深了福楼拜的悲观虚无思想，这些在他们晚年作品中，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 《圣·安东的诱惑》

一八四五年四月，福楼拜随同家人去意大利旅行。在热那亚，他看见布罗该所画的关于圣·安东的画，里面充满了中世纪宗教的恐怖以及诡怪的形象，强烈地吸引着他。次年，他从巴黎买了一张贾劳画的同一题材的画，挂在书房。他很想把它写成一部作品。这个传说何以会对福楼拜有这样大的魅力？他向高莱女士吐露他的心情说：“我很爱这件作品。好久我就想弄一张来。忧郁的奇丑对我有一种异常的魅力；我的性格是滑稽的苦辣，所以这正好适应它密切的需要。我并不因之发笑，不过它让我长久思维。”圣·安东的传说正回应了青年时代福楼拜的心境。他困惑于现实生活的丑恶、喧嚣，渴望一个平静、安宁的环境。他苦苦挣扎，而又不知所措。他要把苦恼、怀疑、憎恶、呻吟一起织进《圣·安东的诱惑》里。一八四八年——一八四九年写出第一稿，失败了。布耶让他扔进火里，他没舍得烧掉，锁在抽屉里。七年后，一八五六年，他又改写成第二稿，又没成功，再锁在抽屉里。十五年过去了，一八七一年前后社会的动乱、个人的不幸，令他又着手改写《圣·安东的诱惑》，“为了不去想到社会的灾难和个人的不幸，我又悲愤地沉浸在圣·安东里面了。”经过很大改动，一八七二年，《圣·安东的诱惑》最后定稿，一八七四年发表。

《圣·安东的诱惑》以公元三世纪埃及修士圣·安东的遗事为题材，涉及了各种宗教、教派、欲望，描绘了迷离的古代生活场景，那是历史的精细描绘，又加以梦幻般的渲染。全书共分七章，根据李健吾先生的归纳，《圣·安东的诱惑》主要情节是这样的：

第一章：夕阳西下，圣·安东停止了编藤筐的劳动。修行的苦闷，使他不禁想到已往生活的爱抚。他感觉精神不振，翻开《圣经》诵读，更引动他的幻想。他盼望有人作伴。他听见不同的隐约的呼唤。活动的形影包围了他。他想喊叫，然而喊不出口，晕在草席上。

第二章：魔鬼挟着七恶，匍伏在他的屋顶，开始诱惑。最初是无尽的山珍海味，其后是无量的金银珠宝；他恍惚来到亚历山大城，率领门徒，屠戮异教的人士；他仿佛受到君士坦丁大帝的礼遇；他羡慕尼布甲尼撒的暴行，又仿佛自己就是，变成牛，四肢着地，在桌面上走着，在沙上走着。他醒过来，用皮鞭抽晕了自己。示巴女王带着隆重的礼品投奔他，他摈拒了她的蛊惑。

第三章：一个侏儒似的幼童坐在他的门槛上，他以为是女王的侍从，然而却是他昔年的弟子伊拉瑞影。后者同他谈论教理，列举《新约》的矛盾。他勾起安东知识的欲望。

第四章：他面前出现了一座高大的庙宇。伊拉瑞影领他进去，但是伊拉瑞影不见了。各派教士争辩着。他仿佛来在一群殉教的囚徒之间。他又仿佛来到莹地，看着教徒伤悼死者。他恍惚来到竹林，望着婆罗门教徒焚化。他似乎依旧站在他的门前；于是最初西门同海仑，继而亚坡鲁尼同达密司，大吹法螺，然而全没有引走他。

第五章：伊拉瑞影似乎变大了，重新来到他的身旁。他们看见一切神祇的破灭：史前的木偶、婆罗门、释迦牟尼以及巴比伦、波斯、埃及、希腊等神祇与所有过往的神祇，向着无底深渊滚落下去。然而一声霹雳，上帝吐露最后的声音。只剩下伊拉瑞影站在安东面前，他是魔鬼，他是科学。

第六章：魔鬼扶起安东，游览宇宙的万象。但是他依然存有最后一线希望，魔鬼舍弃了他。

第七章：安东拒绝了死亡与物欲的纠缠。谜与妄念继之出现，随后是奇形怪状的山禽海兽，蔚成大观，拥聚在他的眼前。他企望和万物同化。然而晨曦渐上，照出基督的面孔。他跪下来祈祷。

安东割舍了尘世的羁绊，远离纷扰的社会，来到渺无人烟的沙漠，皈依基督，清心寡欲，苦修苦练。这样的隐士曾被多少人羡慕，那清静无为、通向天堂的境界曾有多少人向往！然而福楼拜却以他痛苦的人生经历，通过他的慧眼，穿透了宗教的迷雾，揭示了一个隐士的苦难。安东想为自己的灵魂寻找一个恬静的天堂所在，却又摆脱不掉各种诱惑的磨难。白天辛苦劳作，虔诚祈祷，然而感到无名的苦闷。一到夜晚，各种诱惑纷纷走进他的梦境：山珍海味、金银财宝、异教徒的残杀、人类的礼遇和暴行、爱情的蛊惑、求知的渴望、各派教士的纷争、各宗教神祇的破灭、宇宙万象的刺激、魔鬼与科学的迷离、谜与妄念的恍惚、死亡与物欲的纠缠、山禽海兽的奔突，扰得他痛苦万状，不能自制。太阳一出来，他仿佛又看见了神圣的基督，跪下来祈祷，然后开始一天的辛苦劳动，夜来，他又进入诱惑的梦境。他拒绝各种诱惑，然而他摆脱不了诱惑的折磨；他把一切献给了基督，然而基督不能把他从诱惑的深渊里拯救出来；他想以终日的苦修得到天堂的归宿，却换得夜来无底的深渊；他辗转反侧，痛苦挣扎，然而无法摆脱命运的安排。矛盾重重，他无力解决。

《圣·安东的诱惑》写的是历史，是传说，在历史传说的框架中却镶嵌着十九世纪的现实，在圣·安东的血管中流着福楼拜的血液。“在《圣·安东的诱惑》里面，我自己就是圣·安东，而且忘记了我是。”说到底，圣·安东的诱惑其实就是作家自己的诱惑，福楼拜已经把自己的思想情绪完全融会进圣安东的形象中去了。从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七二年，从七月王朝、第二帝国到普法战争，其间有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六月革命，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社会动荡不安。处于中产阶级地位的福楼拜对大资产阶级统治下的社会现实深感憎恶和失望，用笔无情地揭露和批判它，同时又想躲避现实，找一个安宁之处，洁身自好。但是，举世混浊，根本没有世外桃源，即使僻居在克瓦塞的深宅中，他也无时不受到社会矛盾的冲击。他挣扎、他呼喊，也终于无济于事。这特定的时代和个人经历，形成了他的思想矛盾。可以说《圣·安东的诱惑》是一八四八年到一八七二年二十五年间福楼拜思想矛盾的历史记录。和《包法利夫人》、《萨朗波》、《情感教育》相比，福楼拜的批判精神减弱了，人生充满苦难、一切努力都是枉然的悲观宿命思想越来越严重了。

## 《三故事》

一八七五年九月开始，福楼拜先后写了三篇短篇小说：《慈悲·圣·朱莲的传说》、《一颗简单的心》和《希罗底》。

《慈悲·圣·朱莲的传说》卢昂的礼拜堂是福楼拜年轻时常去的地方。礼拜堂的窗玻璃上画着圣·朱莲的故事，引起福楼拜写这个美丽传说的兴趣。十三世纪的《先圣传说》中也记载着圣朱莲的故事。福楼拜根据这些传说，于一八七五年九月开始写《慈悲·圣·朱莲的传说》。小说的故事是这样的：

朱莲的父亲是中世纪一个堡长，母亲出身于名门之家。感谢上帝，他们生了一个儿子。一天夜晚，母亲躺在床上，月光下，看见一个隐士打扮的老头走近床头，对她说，“欢悦，噢！夫人！你的儿子将是一位圣人！”随即无影无踪了。一天破晓，父亲在外边看见一个乞丐站在眼前，游民打扮，两眼闪闪发光，仿佛神明附体，向他说着无头无尾的话：“啊！啊！你的儿子！……不少的血！不少的荣耀！……永远快乐！一个皇帝的家庭。”说完，乞丐倏忽不见了。夫妻都为儿子辉煌的命运眩惑着，十分钟爱儿子。母亲教他唱歌，父亲教他骑马，请一位高僧教他圣经、数学、文学。父亲相信他来日将是一位征服者，母亲要看见他做主教。然而小孩子生性残忍，见着小白鼠，他一棍子打死；见成群的小鸟被他打下来，他乐不可支；一石头打死鸽子，还要撕烂皮肉。稍大一些，他学会了打猎，无论什么动物，他见着就杀，半夜归来，一身泥血，发出野兽的气味，他简直变成野兽了。一天，他走进森林，一路射杀了无数动物，忽见在一个山谷里，挤满无数公鹿，互相依偎着取暖，朱莲杀性大起，拔箭射去，鹿群发出悲哀的鸣叫，最后都被射死。天快黑了，从山谷的另一侧，他望见一只公鹿、一只母鹿和它的小鹿。公鹿很高大，一把白胡须，十六节犄角，母鹿金黄，小鹿吸着乳。朱莲一箭射死小鹿，母鹿发出一声深沉的哀鸣，朱莲又一箭射倒了母鹿，大公鹿的面门也中了一箭，它好像没感觉到疼痛，跳过死尸，扑过来，朱莲吓得往后退，公鹿眼里直冒火光，庄严得好似一位教主，向朱莲重复说了三次：“恶人！恶人！恶人！有一天，残忍的心肠，你会害死你的父母！”伴着悠悠的钟声，它弯下膝盖，从从容容闭拢眼睛死了。朱莲吓呆了，从此后，他总觉得有无限的危险、无边的忧郁，公鹿的诅咒威胁他，他睡不着觉。他不再打猎了，然而可怕的事情接连发生：一次，从他手上滑出的宝剑险些刺死父亲；又一次，他投镖枪险些打死母亲。朱莲害怕公鹿的预言真会应验，逃走了。后来，他成了一支军队的首领，到处解救危难。他从西班牙人手里救出了被囚的奥克西尼亚皇帝，他被招为驸马，隐居在城堡里。他虽然向往打猎生活，但他克制了自己的欲望。他时常被那可怖的预言折磨，妻子说他不可能干出那种忤逆不孝的事情。八月的一天夜晚，听见一只狐狸叫唤，诱惑太大，他带上弓箭出去了。

朱莲走后，一个老头和一个老妇人，弯着腰，穿着粗布衣服，拄着拐杖找到公主，原来这是朱莲的父母。儿子走后，他们思子心切，抱着依稀的希望出来寻子，漂泊多年，受尽折磨，历尽苦难，到处行乞，才找到这里。公主服侍两位老人睡在自己床上，关好窗户。天就要亮了，朱莲打猎回来，摸到床上一男一女，他以为这是妻子和情人睡在一起，举刀杀死床上的两个人，这时他模糊听到大公鹿的鸣声，他吓坏了。天亮了，妻子走进来——朱莲明白了一切，他纵然逃到异乡，也逃不了命运的安排，到底应了公鹿的诅咒。隆重地安葬了父母以后，朱莲抛弃了宫邸、财产、地位以及身上的衣服、足

上的软缎鞋，进了山，他要用苦行来忏悔他犯下的万世不赦的罪恶。他到处行乞，讲述他的故事，人们唾弃他。他吃草根、野菜、蚌蛤。他弃绝尘世的一切诱惑。他穿带铁针的苦衣，膝行而上，朝拜山上的小庙。他希冀解脱，出生入死，从大火中救出疯瘫人，从深渊中救出婴孩，他想投河，都没死成。跋涉许多国度，他来到一条大河边，修好一条旧船，要献出生命为人类服务。在岸边一所小茅屋里，他过着极其清苦的生活，来往摆渡行人。一个夜晚，他睡了，对岸传来喊声，他冒着暴风、激浪、骤雨、冰雹，把那人摆渡过来。那人长了一身癞疮，朱莲不嫌，悉心侍奉他。那人睡在朱莲床上，嫌冷，让朱莲贴着他的身体取暖，朱莲全身贴着他，嘴对嘴，胸对胸。那人原来是耶稣，念朱莲用苦行洗净了罪孽，超度他上了天堂，朱莲成为圣人。

《慈悲·圣·朱莲的传说》的寓意是明确的。福楼拜以极端憎恶的心情诅咒了人类的残忍，从而反映了他对残酷的社会现实的深深厌恶和批判。同时，作家也宣扬，人们应当摒弃现实的各种龌龊欲望，以慈悲、博爱、牺牲精神为人类服务，改恶从善，净化灵魂，求得理想的归宿。这种说教当然只能是一种幻想。朱莲虽然升天为圣，并不叫人感到宽慰和鼓舞，反而让人感到怅然若失，命运难逃。宿命论思想成了这篇小说的主导思想，宗教式的道德说教也削弱了作品的批判倾向。

### 《一颗简单的心》

一八七六年七月，福楼拜写《一颗简单的心》。他的甥女回忆道：“我舅父临到晚年，非常喜欢温习他的儿时，他写《一颗简单的心》是在他母亲去世以后。描写她生长的城镇，她嬉戏的家园，看到这本书，她的同辈亲戚、儿时的伴侣，等于又找到了她。这种温柔的心情，帮助他写出他的最动人的篇幅。”《一颗简单的心》写的是一个可怜的女人的一生。她的名字叫全福，是主教桥地方欧班太太的女仆。每天天一亮她就起来，做过弥撒就开始工作，一直到晚上。一年到头穿着那身衣服，脸瘦瘦的，声音尖尖的，二十五岁时，人家看她就像四十岁的人，一到五十，她就失去了年纪，永远不作声，身子直挺挺，好像一个木头人在做活，一副机械的样子。

她出身贫苦，是泥瓦匠的女儿，从小父母双亡，流离失所，被一个农夫收养，看管母牛，常常挨打，被撵出来后，她来到另一个田庄，料理家禽。在一次集会上，她结识了一个年轻人，两人相爱，年轻人答应娶她。不久，年轻人为了逃避征兵，和一个有钱的老妇人结婚，把她抛弃了。全福悲痛极了，她扑倒在地上，哭天喊地，整整哭了一夜。她辞别了田庄，来到主教桥，给欧班太太做佣人。欧班太太守寡，有一儿一女，儿子叫保罗，女儿叫维尔吉妮。全福料理全部家务，还哄小姐少爷，对主人非常忠心，人们都夸奖她。有一次，全家人到一个田庄去，经过牧场时，忽然一只大公牛向太太冲过来，全福掩护太太、小姐、少爷逃开，自己险些被牛顶死。她认了个外甥维克道，每个星期天来看望她，她像对待亲生儿子一样，非常疼爱他。后来，外甥当水手去了美洲，病死在那里。全福很难过，常常垂着头，机械地干活。不久，小姐维尔吉妮也病逝了，全福剪下小姐一绺头发，放在自己胸口，决心永不分离，每天四点钟时，她都去给小姐上坟。好多年过去了，欧班太太家旧日的亲友渐渐疏远，长辈亲戚也年老多病，主人家也越发冷清寂寞。全福老了，也更仁慈了，有一个参加过一七九三年雅各宾党人革命活动的老人高米实老

爹患了重病，躺在河边一个破猪圈里，孤苦伶仃，无人过问，全福去照料他，洗脏衣服，擦脓擦血，喂饭，又把他移到主人的一间小屋里，精心侍奉，老头死了，全福还求人做弥撒，安慰死者灵魂。欧班太太送给全福一只鸚鵡，全福非常爱惜它，教它学话，给它治病。有人祸害鸚鵡，鸚鵡飞走了，全福到处寻找，精疲力竭，鞋磨穿了，也没找到，她难过，她绝望。虽然鸚鵡又飞回来了，但从这以后，全福身体每况愈下，患了感冒、喉炎，三年后，耳朵聋了。孤独之中，鸚鵡差不多成了她的儿子，是她唯一的安慰。一八三七年冬季的一天早晨，鸚鵡死了，她哭得很伤心。她请药剂师把鸚鵡做成标本，放在屋内突出的地方壁炉上，每天早晨醒来，她望着鸚鵡，感到慰藉，她甚至把它看作是圣灵。一八五三年，欧班太太也离开了人世，她的儿子保罗把家具卖的卖，拿的拿，只有房子卖不出去。全福一个人仍住在她的小屋里，孤独、寂寞、忧郁伴随着她。后来，她的眼睛看不清了，又吐了血，得的是肺病。圣体瞻礼节到了，她送去她唯一的宝贝鸚鵡标本，作为献给圣体的礼物。随着节日抑扬的钟声和对圣德的颂扬声，这一颗淳朴的心，呼出最后一口气。她此时相信在半开的天空，一只奇大无比的鸚鵡，在她的头上翱翔。

福楼拜真实、细腻地描写了这个可怜女人的一生，她贫苦、多灾多难，纯朴、忠诚、勤恳、善良、笃信宗教、听凭命运的摆布，辛劳一生，为别人付出了一切，最后默默无闻地死去。通过全福的一生，反映了福楼拜对贫苦劳动人民朴素、纯洁的品德的赞叹与深切的怀念。但这不是作家写这篇小说的主旨。一八七六年六月，福楼拜给翟迺蒂夫人的信中解释道：“《一颗简单的心》的故事，老实说来，叙述一个隐微的生命，一个乡下可怜女孩子，虔诚，然而神秘，忠诚，并不激扬，新出屉的馒头一般柔和……你以为有所嘲笑，一点也不，而且相反，非常严肃，非常忧郁。我想打动慈心的人们，让他们哭，我自己便是其中的一个。”作家是在感叹卑微的人生，正像全福那样，含辛茹苦，劳碌奔波，到头来默默死去，“好一似食尽鸟归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人生啊，多么使人感伤，使人忧郁，使人失望！福楼拜的晚年作品，都流露出浓重的悲观、虚无思想。

### 《希罗底》

一八七七年二月，福楼拜写了《希罗底》，它是以圣经记载的圣约翰故事做题材的。基本情节是：藩王希律娶了弟弟的妻子希罗底，遗弃原妻阿拉伯公主，阿拉伯军队围住了希律的城池，进行报复。希律盼望罗马派来的叙利亚总督维特里屋斯率援军来解围。希罗底野心勃勃，是邪恶的化身，圣者约翰因咒骂她，被希律囚在地牢，希罗底怂恿杀掉圣约翰，希律因圣约翰名声太大，不敢轻易杀掉，又不知怎样处理才好。一天早晨，希律正倚在宫廷的栏杆上苦恼，忽然看见对面平台上有一位绝代少女，他禁不住眼中冒出火光，呼吸急促。罗马援军首领维特里屋斯来了，他在巡查宫廷时，发现地牢，放出圣约翰。约翰诅咒希律的残暴统治和希罗底的乱伦，希罗底反诬圣约翰鼓动人民抗拒交税，维特里屋斯下令对圣约翰严加看管。宾主举行盛大宴会，正在酒酣耳热时，希罗底领着一个美丽的少女进来，她就是希律在平台上见到的那位绝代佳人，希罗底与前夫的女儿，叫莎乐美。原来希罗底从儿时就有统治一个大帝国的梦想，为达到这个目的，她抛下前夫，与夫兄藩王希律结合。但她现在年老色衰，不能拢住藩王的心了，她想出一个办法，叫女儿

莎乐美来做助手，一是用女儿的美色蛊惑丈夫，维系她与藩王的关系和地位，一是报圣约翰的诅咒之仇。莎乐美当着宾主，翩翩起舞，希律上了圈套，被莎乐美（是他的亲侄女）迷住，答应满足莎乐美的一切要求。莎乐美按母亲的吩咐，只要圣约翰的头，盛在铜盘里端来给她看。圣约翰被杀了。

这篇小说十分费解。福楼拜说：“希罗底的故事，就我所了解而言，和宗教毫无关系。其间引诱我的，却是希律（一个真正的省长）的官气十足的容貌，希罗底（克莱奥巴特和曼特龙一类的女人）的狂野的面孔，种族问题主有一切。”是的，《希罗底》写了各种族之间的纷争，也写了那个时期政治、宗教、私忿等复杂的社会生活，画面瑰丽，眩人耳目，再现了那一时期的历史。史学家泰纳盛赞《希罗底》，他向福楼拜说：“这八十页，关于基督教的环境、发源与本质比罗朗的著作还要教我教得多……也只有你的方法和你的敏悟，写得出全盘的风俗、情绪和景物。”《希罗底》写了古代藩王希律的统治和他的性格：专横、残暴、淫逸，然而优柔寡断，对弱者，他是一个暴君；对强者，他是一个奴仆。希罗底的性格十分鲜明深刻，她野心极大，怀有统治大帝国的梦想，为达目的，她不择手段，抛弃前夫，攀附希律藩王，甚至不惜牺牲天真纯洁的女儿，满足希律的淫欲，维系她的地位。她积忿甚烈，报复心极重，不惜搞阴谋，杀死圣者约翰。她是邪恶的化身。作家的同情在圣约翰一边，他苦修善行，诅咒邪恶，却死于邪恶和阴谋，令人怅恨不已。从反映的历史画面以及帝王形象上，《希罗底》使我们联想到《萨朗波》，从圣者约翰身上，我们又联想到圣安东和圣朱莲。我们极为叹服作家高度的艺术概括力，一篇短短小说，容纳了这么丰富多彩的内容。

## 《布法与白居榭》

福楼拜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是未完成的《布法与白居榭》。据福楼拜早年好友、作家杜刚回忆：“从一八四三年起，他就同我讲，他有意写两个誊写员的故事；这两个誊写员，偶尔继承了一笔小小的财产，立即辞去职务，归隐田园……”一八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福楼拜给高莱女士写信说：“布耶和我，我们用我们的星期日黄昏来编排我们衰老的画面。我们看见自己衰老，穷苦，住在残废收容所，打扫街道，穿着染污了的衣服，说着今日的天时，和我居应山旅行。起初我们自己还笑着，后来却差不多哭了。用这样可怕的故事娱乐的，怕只有我们，怕也没有人再像我们灰色了。”到了晚年，福楼拜把全部心血浇在《布法与白居榭》中，借它来描绘灰色的人生，因为这正适应了福楼拜晚年的心境。

布法和白居榭都是誊写员，二人建立了深厚的友谊，情同手足。后来，布法得到一笔遗产，两人辞去誊写员职务，来到诺曼地的沙维鸟，买了一处田庄。他们不甘寂寞，先后研究农业、园艺、化学、医学、地质学、考古学、史学、文学、政治、体育、方木、哲学、宗教、教育、社会学，由于他们的智力不足，或是缺乏毅力，知难而退，连遭失败，一无所成，干了不少荒唐事，出了不少笑话。比如，他们把一个妇女放到安乐椅里，吊在天花板上，是为了使体温下降；他们打算把磷注射到狗身上，是要了解能否从狗的鼻孔里冒出火来；他们倾心于运动，白居榭踩高跷，险些摔死；他们研究催眠术，渐渐走上魔道，实验幽灵出现，激起全镇人的恶感，遭到人们的嘲笑和欺侮。结果是来了一队宪兵，要捉拿他们这对社会害虫。医生认为他俩是一对疯子，与其下狱，不如关在疯人院里。好说歹说，宪兵总算放了他们。经历过这一切，他们感到人生索然无味，一切全是虚假，色相尽是空幻，他们万念俱灰。于是叫来木匠，做了一张双面的书几，和过去一样，他们又开始了枯燥、呆板的誊写生活。

布法与白居榭经过种种努力和尝试，全属徒然，一切都幻灭了，只能苟活于世，过着寂寞、乏味、麻木不仁的生活，这是何等灰色的人生啊！

《布法与白居榭》表明，福楼拜到了晚年，对当时的社会、人生以及一切资本主义文明都充满了憎恶、怀疑和绝望。

## 小小的白石墓碑

为了《布法与白居榭》的最后定稿，福楼拜准备到各地做三次旅行考察。在他要动身去巴黎的前一天，他从浴室里出来，走进书房。女仆正要给他开午饭，突然听见书房里一声喊叫，她奔进屋去，看见福楼拜全身痉挛，嘴里呢喃着一些模糊不清的话语，倒在书桌下，过几分钟，停止了呼吸。这是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十一时到午时之间，法国著名作家福楼拜在孤独与冷寞中离开了人间，享年只有五十八岁。

五月十一日，福楼拜被安葬在三十五年前父亲给他准备的墓穴里，在他父母墓穴的左侧，右边，是他的妹妹。

坟墓座落在卢昂市郊一个半山腰上。墓前，立着一块不引人注目的小白石碑，上面有一个十字架。碑上刻着：

居斯达夫·福楼拜之墓，  
生于卢昂一八二一年腊月十二日，  
死于克瓦塞一八八一年五月八日。

他憎恶人间的丑恶，他批判、抗议、呼喊了一生，他太疲倦了，该休息了；

他困惑于尘世的诱惑，无法忍受周围的喧嚣，隐居在克瓦塞也不能静心。现在，他终于如愿以偿，找到了静谧的天堂，没有人再伤害他了；

生前，他备感孤独，谁料死后，他的身旁却簇拥着众多亲朋：包法利夫人、萨朗波、弗雷德利克、阿尔努夫人、圣安东、全福、圣约翰、布法、白居榭……

他不求荣誉和他人的尊敬与赞赏，甘愿默默无闻。他的墓前也只立了一块小小的白石墓碑，上面没有刻什么丰功伟绩。然而，他却用心血铸就了高耸云霄的艺术宝塔，令人们永世敬仰！

## 代表作品

### 《包法利夫人》

一八五六年，福楼拜的长篇小说《包法利夫人》问世。它是福楼拜的代表作品，也是十九世纪中叶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性作品。

《包法利夫人》共分三卷。

卢欧老爹是卢昂附近拜尔斗田庄的主人，一位富裕农民。他只有一个女儿，名叫爱玛。

小爱玛读过《保耳与维吉妮》，常常梦见小竹房子，黑人道曼戈，可爱的小狗。一位好心的小哥哥，情意缠绵，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上给她摘红果子；赤脚在沙地上跑，给她弄一个鸟巢……这些情景，好像一股涓涓细流，渗入稚嫩的心田。

爱玛十三岁那年，卢欧老爹把女儿送进修道院寄宿学校。爱玛喜欢和那些戴着铜十字架念珠、面色苍白的修女和睦相处，虔诚地读着教理，呼吸着圣坛的芳香，享受着圣水的鲜美，陶醉于烛光闪耀的神秘魅力中。日子一久，她感到全身绵软无力。临到忏悔，她跪在阴影里，双手合十，脸贴住栅栏门，潜听道士轻声细语讲道。布道中，往往说起比喻，例如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久的婚姻，这些在她灵魂的深处，激起意想不到的喜悦。黄昏祷告前，在自习室读宗教作品，浪漫主义的忧郁，回应大地和永生，随时随地发出哀怨的哭诉，爱玛读得十分入神。有一位老姑娘，是被大革命摧毁的一个世家的后裔，每月来修道院做女红。她和学生们在一起，一边穿针走线，一边低声曼唱前一世纪的情歌，讲故事、报告新闻。她围裙里总有一本传奇小说，私下借给女孩子看。书里大都是情男情女缠绵的恋爱、在冷清的亭子里落难的命妇、阴暗的森林、心烦意乱、海誓山盟、悲凄、眼泪与吻、月下小艇、林中夜莺……爱玛十五岁那年，有半年之久，身心全都沉浸在惶惑与迷茫中。后来她醉心于司各特写的历史轶事，憧憬自己也能住在一所古老庄园里，如同那些婀娜多姿的女庄园主一样，整天在三叶形穹隆下，手托住下巴，遥望一位白衣骑士，骑着一匹黑马，从田野疾驰而来……有些同学，把年节贺礼收到的诗文并茂的画册，带到修道院来，爱玛小心翼翼，战战兢兢，掀开这些画页，看见画面上有：在阳台栏杆后面，一个穿斗篷的青年男子，搂住一位腰带上挂着布施袋的白袍少女；一位英吉利命妇，金黄发环，戴着圆草帽，睁着又大又亮的眼睛望着你；一位命妇坐在沙发上，身旁一封开口的信，仰首凝思，遥望明月，窗户半开，黑幔遮住一半……这一切爱玛十为羡慕。

修女们从前一直认为爱玛虔诚，有前程，如今发现她一反常态。她们一再谆谆劝诲她应当清心寡欲、拯救灵魂，可是她就像野马一样。爱玛变得狂热而又实际，爱教堂为了教堂的花卉，爱音乐为了美妙的歌词，爱文学为了文学的热情刺激。她开始反抗信仰的神秘，觉得院规同她格格不入，越来越忿恨院规。修道院的生活不但没禁锢住她的心，反而激起她对爱情、婚姻、享乐的向往。无奈，父亲把她接回家。

爱玛回到家，起初还高兴料理田庄，很快就腻烦了。在乡下，生活冷清、寂寞，没什么刺激，激不起热情，她心灰意冷。

一天，卢欧老爹腿摔坏了，到附近的道特镇请查理·包法利医生来到拜

尔斗田庄治病。爱玛小姐坐在旁边缝着小垫子。包扎完伤腿，爱玛陪医生到餐厅用餐。他们谈到病人、天气，爱玛又谈到在乡间生活枯燥乏味，田庄几乎归她一个人料理。餐厅冷凄凄，她一边吃，一边打哆嗦。她不说话时，咬着嘴唇。包法利医生畏怯地向她瞟了一眼。她的眼睛很美，睫毛很长，朝你望来，毫无顾忌，天真无邪，头发乌黑，盖住耳尖，绾成一个大髻。白衣领朝下翻，露出白玉般的脖子，衬托着玫瑰红色的面颊。包法利有生以来，还是头一回遇见这样美丽的少女，心里直是跳。

用完餐，查理告辞了主人，一转身又回到餐厅。

“你找什么东西？”爱玛问。

“对不住，我的鞭子。”失神忘了鞭子，医生有点脸红。

鞭子掉在小麦口袋和墙之间的地上，爱玛伏身去拣。查理表示殷勤，连忙跑过去，从爱玛背后弯下身子帮忙。她觉得他的胸脯蹭到她的后背，涨红了脸。

查理答应三天后再来拜尔斗，但第二天他就来了。此后，每星期经常来两次，还不算他意想不到的偶尔探望。每次去拜尔斗，他都老早就起来，骑上马，奔驰而来。到庄前，下了马，在草地上把鞋擦得干干净净，戴上黑手套。为什么喜欢去拜尔斗？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包法利的父亲原是位军医副，一八一二年因征兵事件受牵连，被迫离职，娶了个帽商的女儿。他好吃喝，讲排场，不久就把妻子带来的六万法郎嫁资用尽，无奈，隐居乡下。查理学了医，好不容易考试合格后，在道特镇挂牌行医。母亲给他成了家，妻子是一个寡妇，四十五岁的杜比克夫人。老妻少夫，妻子对他防范很严。医生常去拜尔斗，少奶奶免不了打听病人底细。原来卢欧老爹有一个女儿，受过修道院教育，懂得跳舞、地理、素描、刺绣和弹琴，这还了得！

“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你去看她，这才脸上发光，这才穿上你的新背心，不怕雨淋坏？啊！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少奶奶一边吵，一边爱情大发作，哭了吻，吻了哭，之后，叫查理把手放在弥撒书上发誓，再也不去拜尔斗，查理只得依从。可是，一看见寡妇那瘦骨嶙峋的模样，长长的牙齿，一脸的疙瘩，整年披一件小黑披肩，搭在肩胛骨上，再套上袍子，就像剑入了鞘一样，丑不堪言，他想念拜尔斗反而更切了。

不久，少奶奶病故，查理禁不住又去拜尔斗。

有一天，查理来了，不见人影，走进厨房，见爱玛正坐在窗前缝东西。她邀查理喝酒，查理笑着邀请她陪饮一杯。喝完酒，她又坐下来，低头织补一只白袜，不作声了。查理坐在她身旁，也不言语，只听见太阳穴怦怦直跳。

“入夏以来，我就头晕……”她领查理到她的卧室，他们谈起过去、修道院、她死去的母亲、不称心的佣人、单调的田庄……“我情愿住在城里，哪怕单是冬季也好。住在乡间，实在感到腻味。”她的声音一时尖细，一时又懒散，自言自语地呢喃着。本是兴高采烈，睁开天真美丽的眼睛，倏忽间又垂下眼帘，视线充满腻烦，不知她又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查理夜晚回来，回味她说过的话，“卢欧老爹很有钱，她又……那样美！”爱玛那俊美的音容不时浮现在眼前，他辗转反侧，夜不成眠，喉咙发干，打开窗户，满天星斗，他的头不由得转向拜尔斗，“假如我和她……”他下决心，一有机会就求婚。

第三天，查理又来拜尔斗。分手时，卢欧老爹送他，走到篱笆边，他嗫嚅着说：

“卢欧先生，我打算同你谈一件事。”

他们站住，查理又不作声了。卢欧老爹微笑道：“把你的事说给我听吧！我有什么不清楚的！”

查理结结巴巴道：“卢欧老爹……卢欧老爹……”

他说不出口，老爹明白他的意思，答应和女儿商量。

也许是对新生活的渴望，也许是由于这个男人的存在而引起的激情，足以使爱玛相信，她终于得到了那令人神往的爱情，她答应了查理·包法利医生的求婚。过了冬天，他们在拜尔斗田庄举行了隆重的婚礼，三天后，来到道特镇度蜜月。

爱玛·包法利夫人思忖，蜜月是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应该去游览那些名城圣地，她想，应当像许多书上描写的新婚的贵夫人那样生活。

包法利医生贪婪地享受着新婚的幸福。在这以前，生活上哪一点可曾称心如意？中学时，同学个个比他富有，又有魄力，他总受奚落。学医期间，囊空如洗，连陪女孩子跳舞的钱也拿不出。后来，母亲又给他娶了个四十五岁的其貌不扬的瘦寡妇。可是现在，身旁躺着个年轻貌美的娇妻。她，就是他的上帝。在外边看完病，他就赶紧回家，哪也不去。起初，爱玛顺从地承受丈夫的爱抚，不久，她就感到厌烦，像对付一个死跟在后头的小孩子一样把查理推开了。

包法利夫人以为，一个男子应该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可是查理，庸庸碌碌，既没雄心，也无知识，一无所想，谈吐就像人行道一样平板。他总穿一双笨重的靴子，脚背两个厚褶子，斜到踝骨，靴筒笔直向上，紧绷绷的，活像一只木头脚。看着他，激不起热情，也激不起笑、希望或梦想。结婚以前，爱玛以为自己终于得到了那富有魅力的爱情。可是婚后，应当从这种爱情中得到的幸福却迟迟不肯光临，她苦思冥想，一定是自己弄错了。欢乐、热情、迷恋这些字眼，从前在书上读到时，她感到是那样美好，那样令人神往。可是人生到底有什么意义？她很想知道。

镇子里太无聊，家里也令人烦闷，爱玛常领着一只小狗出去散步，一直走到巴恩镇的山毛榉林子、田边墙角的荒亭子附近，坐在草地上，用阳伞尖轻轻刨土。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结婚！”她常这样问自己。

她问自己，有没有办法，在一个巧合的机会中，邂逅另外一个男子，漂亮、聪明、英俊、光彩夺目，就像修道院老同学嫁的那些人一样。他们住在繁华的城里，生活荣华富贵，剧场乐声悠扬，舞会灯火辉煌，过着心旷神怡的生活。爱玛向往过这种生活。

九月末的一天，她的生活中出了一件大事，昂代尔维立耶侯爵邀她和丈夫参加舞会。

侯爵的庄园是意大利风格的建筑，依傍在两山岗边，草地环绕，绿荫翳翳，百花簇拥，芬芳四溢。啊！多么华美的庄园！

爱玛一进庄园的大厅，一股花香、肉香、口蘑香和漂亮桌布香味扑面而来。烛光灿烂辉煌，桌上一丛丛鲜花排成一条直线，摆着龙虾、大水果、鹌鹑……。酒席的上座是一个老头子，伏在菜盘上大嚼。他是侯爵的岳父拉外笛耶尔老公爵，曾经一度得到达尔杜伯爵的宠爱，据说他曾是王后玛丽·安

托涅达的情人，一辈子荒唐，声名狼藉，不是决斗、打赌，就是抢夺女人，荡尽了财产。爱玛不由自主，紧紧盯着这个耷拉嘴唇的老头子，像望着什么了不起的庄严东西一样，“他在宫里呆过，后妃床上睡过！”

饭后，爱玛换上舞衣，梳理好头发。查理也在打扮，他嫌鞋带紧：

“鞋底下的带子要妨碍我跳舞的。”

爱玛一惊：“跳舞？”

“是啊！”

“你发痴啦！人家会笑话你的，呆着好啦。”爱玛抢白他一句。

她穿上淡郁金香色的袍子，上面点缀着三簇有绿叶相衬的小玫瑰花。查理过去抱她的肩膀。

“走开！当心弄皱我的衣裳。”

一位子爵邀爱玛跳舞，用指尖搂着她。随着轻柔的乐声，他们翩翩起舞，手臂而握在一起，时而松开。爱玛陶醉在柔情蜜意中，他们互相火辣辣地对望着。

透过大厅的窗户，爱玛看见花园里有乡下人，不由得想起自己的庄园拜尔斗。她仿佛又看见田庄，泥泞的池塘，穿劳动服的父亲；也似乎看见了她自己，在牛奶棚里，揭着瓦罐里的乳皮。这些已过去的生活，同眼前这五光十色的庄园相比，太逊色了，爱玛几乎不敢相信自己曾那样生活过。

旁边一位命妇，掉了扇子，正好一位舞客过来，命妇道：

“先生，我的扇子掉在这张沙发后头，劳驾你拾起来！”

绅士弯下腰，伸出胳膊，爱玛看见少妇乘机往他的帽子里塞进一个叠成三角形的东西。

凌晨三点钟，那位子爵又邀爱玛跳舞。他们对望着，飞快地旋转着，子爵一直把她带到走廊尽头，离开众人。她气喘吁吁，险些跌倒，有一会儿，头依着他的胸脯……

舞会之行，在爱玛的生活中留下了深深的印迹。上流社会的骄奢淫逸、豪华放纵的贵族生活令爱玛心荡神驰。她甚至把跳舞穿的衣服和绣鞋都虔心收存起来，以回忆这次舞会，作为日常生活的消遣。

她时常想去巴黎，“巴黎是什么样子？名气多大！”在她看来，巴黎一定比大洋还大，灯红酒绿，光芒四射……她多么向往巴黎，向往过豪华的生活啊！可是，那样的生活离自己太遥远了，渺茫而又富有诱惑力。爱玛又想到丈夫，她希望他勤奋、寡言，夜晚埋头著述，熬到六十岁，青燕尾服上挂着一串勋章。她希望包法利这个姓赫赫有名，全法兰西都知道。可惜查理没这种雄心壮志，订了一份《医林》，读上一页两页，不到五分钟就睡着了。此外，病人还常常给他些难堪，爱玛既气又羞，恨不得打他一顿。

查理年纪一大，举止行动越发粗俗不堪，而且开始发福，眼睛本来就小，面颊胖虚虚的，直把眼睛往太阳穴挤。她越看，越觉得晦气。她一直期待着某种意外事件发生：幻想能有一阵劲风吹来，满载着忧患或是幸福把她带到理想的岸边。可是每天早上醒来，幻想总还是幻想，难以变为现实。

爱玛越来越乖戾任性。她常常赌气不出门，随后又嫌气闷，打开窗户，只穿一件薄薄的袍子。她夜里辗转反侧，日里坐立不安，她看不惯任何事、任何人，有时候故意表示见解独特，别人称道的，她偏指责，要不然就称赞恶行败德。她恨上帝不公道，头顶着墙壁哭泣；她歆羡动荡的生涯、戴假面具的舞会、闻所未闻的欢快、向往但又没有经历过的疯狂的爱情。

她脸色苍白，心绪不宁，有些天，像发高烧，说胡话，絮叨不止。兴奋过了，又像失去知觉一样，不说也不动。

查理心想，她生病一定是当地气候使她感到不适，于是决定离开道特，搬到永镇行医。这时，包法利夫人有了身孕。

永镇，是一个三不管区，语音没有高低轻重，就像风景没有特色一样，是个懒惰而又守旧的村镇。教堂屋顶的木头已开始腐烂，上面涂的蓝色变成了黑色，公墓不大，里面墓冢甚多，荒草杂生，墓碑倾倒。有一家金狮客店，在这里包饭的有秃头、细眼、鹰钩鼻子的古板的税务员毕耐；公证人居由曼的练习生、金黄头发的赖昂·都普意。镇上有一个洋货商人兼放高利贷的勒乐先生。最引人注目的，是郝麦先生的药房，由上到下，由里到外，满是招贴广告，各种颜色的药瓶子，花花绿绿。此外，永镇再没什么值得瞩目的了。

包法利医生搬家的车子到了。郝麦、赖昂、金狮客店老板娘把他们迎进客店稍息。药剂师郝麦因私开药方，被当局警告，为了使这位新来的医生对他私开药方保密，他对包法利医生特别热情，也出来迎接。

郝麦自我介绍完了，慰问包法利夫人：“夫人，有点累了吧？我们这辆‘燕子’，真要把人颠死！”

爱玛答道：“是啊，不过我一向就觉得变动好玩，我喜欢出门。”

赖昂叹了一口气：“老呆在一个地方，简直把人腻死！”

两人津津有味地谈音乐，谈文学，谈人生，谈心情，东拉西扯，但总回到一个共鸣中心。他们就这样靠近了。

时间像流水似的，几个月匆匆而逝。爱玛要分娩了。她希望生一个儿子，结实的身体，棕色的头发。她认为，男人是自由的，可以周游天下，享尽人间欢乐。不像一个女人，没有生气，没有主见，身体娇弱，即使有欲望引诱，也总有礼法限制。早晨六点钟左右，她分娩了。

“是一个女孩子！”

她转过头，晕过去了。

赖昂常到包法利夫人家，两人互叙衷肠，含情脉脉，百般温存。赖昂想对包法利夫人表述自己的爱慕之情，然而瞻前顾后，总不敢袒露内心的爱情。

一个落雪的下午，包法利夫妇、郝麦、赖昂去参观附近一家麻纺厂。爱玛挽着赖昂胳膊，微微靠向他的肩膀。由于天冷，赖昂脸更白了，显得更少气无力、温柔动人，他那蓝蓝的大眼睛，仰望着浮云，爱玛觉得这情景比起那群山环绕、映照天日的湖泊还要清、还要美。

“是啊，可爱！可爱！”她问自己：“他有心爱的人吗？是谁？……是我呀！”

想到这些，她心跳了。

查理就在近旁，她看见他的便帽低低地掩住眉毛，厚厚的嘴唇微微颤抖，脸显得格外笨拙。他穿的大衣，也如其人，俗不可耐。

“唉！只要天从人愿，也就好了！凭什么不？谁拦着来的？……”

可是，爱情越强烈，她越加以抑制，为的是真情不要流露出来。她曾希望赖昂猜透她的心意，但由于羞怯，没敢放肆地表示出来。于是她只有自慰了，“我是贞节女子”，摆出听天由命的姿态，照照镜子，显出满面的骄傲和喜悦。一连几天，她的谈吐举止，统统变了。大家见她关心家务，按时上教堂，对女儿管得更严了，她疼爱女儿，体贴丈夫。

可是她厌恶这种虚伪行为。她有心和赖昂逃之夭夭，到天涯海角去探索

人生。可是一想到这些，又感到有一条黑魆魆的幽谷横在面前。

赖昂要到巴黎去攻读法律，专程来和包法利夫人辞行。她连忙站起来。

“我又来了！”

“我早已料到了！”她咬紧嘴唇，血往上涌，脸一直红到耳梢。

“先生不在家？”

“他出去了。”她又说了一遍：“他出去了。”

于是，你望我，我望你，沉默下来。他们都沉浸在痛苦中。

“好，再会！”

她猛然仰起头说：“是啊，再会……你走吧！”

他走了。包法利夫人打开窗户。天空浮动着乌云，一阵狂风吹来，白杨低下了头，骤雨敲打着绿叶。

第二天，包法利夫人悒悒寡欢，昏昏沉沉，她感到惆怅、迷惘。啊！他走了，她的生命的唯一的欢乐，未来幸福的唯一希望眼看飞走了，消失了。她诅咒自己没有向赖昂倾述衷肠。又像在道特一样，她患了悒郁症，常常晕倒，有一天，咯了一口血。

这一天是永镇的集日。一位绅士，穿一件绿绒大衣，戴一副黄手套，套一双厚皮护腿，后边跟着仆人，走进包法利诊所。这位绅士是永镇附近徐赦特庄园的主人罗道耳弗·布朗皆先生，领着仆人来看病。

看完病，罗道耳弗对包法利医生表示感谢：

“有机会认识你们，我很高兴。”

说话时，他望着爱玛。回家的路上，他自言自语：“她很可爱！这位医生太太，很可爱！牙齿美，眼睛黑，脚轻俏，长得如同一个巴黎女子。好家伙，她从哪儿来的？那笨小子打哪儿找到她的？”

罗道耳弗先生，三十四岁，性情粗暴，思路明敏，过着独身生活，但是常和妇女来往，是一位风月老手。他琢磨，医生太太为什么那么闷闷不乐？脸色那么苍白？丈夫不随心？

“我想，他一定很蠢。不用说，她讨厌他。指甲长，三天不刮胡子，在外边跑来跑去，她呆在家里补袜子。她一定闷居无聊！一定渴望住到城里，每天夜晚跳波兰舞！小可怜儿！巴望爱情，活像厨房桌子上一条鲤鱼巴望水。来上三句情话，我稳拿她会膜拜你！一定温柔！销魂！”他抡起手杖，敲碎前面一块土，喊道：

“我一定要把她弄到手！”

他立即考虑行动的策略和机会：“展览会不久就要举行，她会来的，我会看见她的。趁热打铁，勇往直前，一定成功。”这个情场老手一副踌躇满志的神态。

州农业展览会在永镇举办了。四面八方的人都集中到这里，熙熙攘攘，车水马龙。罗道耳弗特来陪伴包法利夫人。她挽着他的手臂。罗道耳弗领她拐进小径，躲开人群。

“为什么由人打搅？何况今天，我有福分同你……”

爱玛红了脸。草丛中长出一些春白菊，罗道耳弗说：

“这里有好的延命菊，大可以供本地全部害相思病的姑娘们问神了。要是我也掐一朵，你看怎么样？”

“你闹恋爱？”

“哎！哎！谁知道？……再说，一个人住在乡下……”

“什么也是枉然。”爱玛说。

于是，他们谈起内地的庸俗、生活的窒息、理想的毁灭。罗道耳弗说：

“是啊，我错过许多机会！总是一个人，啊！我活着要是有一个目的，我要是遇到真心相待的人，我要是发现有人……哎呀！我会用尽我的全部能力，我会克服一切困难，粉碎一切困难！”

罗道耳弗挽着包法利夫人走上村公所二楼会议厅，那里没有一个人，他们在一条凳上，并肩坐下。罗道耳弗说：

“怎么！难道你不知道，有人无时无刻不在苦恼？他们一时需要梦想，一时需要行动，一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一时需要最疯狂的欢乐，人就这么来来去去，过着形形色色荒唐、怪诞的生活。”

“我们这些可怜的妇女，就连这种消遣也没有！”

“会有一天遇到的。有一天，赶巧万念俱灰，忽然天色开朗，就像有一个声音在喊：‘这就是！’你觉得需要向这个人诉说衷情，把一切给他，为他牺牲一切！用不着烦言解释，彼此就一见如故，似曾梦里相逢。〔他看着她〕总之，就在眼前，四处寻觅的珠宝就在眼前，明光万道，火星四射……”

罗道耳弗说着，用一只手放在脸上，就像眩晕一样，顺势把手放在爱玛手上。

“就拿你我来说，我们为什么相识？出于什么机缘？我们各自的天性，你朝我推，我朝你推，毫无疑问，就像两条河一样，经过千山万水，合流为一。”

两人互相凝视，欲火如焚，嘴唇颤抖着，于是心旌摇摇，手指不用力就揉在一起了。

六个星期过去了，还不见罗道耳弗来。“如果头一天她爱上我的话，她一定盼望我去，她越情急，越发爱我。”——这是罗道耳弗的策略。一天黄昏，他来了。

“我不知道又是什么力量把我朝你推过来！因为人斗不过天，人扭不过天使们的微笑！人不由自主，就跟着美丽、愉快、值得热爱的事物走！”

爱玛还是第一次听见这样的话，她朝他转过身子，呜咽道：“啊！你真好！”

罗道耳弗提议，由他陪伴包法利夫人骑马散心，治疗她的病。

第二天正午，罗道耳弗和包法利夫人并马来到了森林深处，坐在一棵倒树上。罗道耳弗说起他的爱，包法利夫人呼吸急促了。

“啊！好，别说下去了……马在什么地方？回去吧。”

“你到底怎么啦？我不明白。想来你是误会吧？你在我的心里，就像一位圣母娘娘……”

他伸出胳膊，搂住爱玛的腰肢，她半推半就。他把她带到林中更远的地方，沿着一个小水塘转悠。满池浮萍，绿波如茵，残荷露出水面，夹在灯心草中间。

“我错了，我错了，我不该听你的话。”

“为什么……爱玛！爱玛！”

少妇边倒向他的肩膀，边慢悠悠道：

“哎！罗道耳弗！……”

她软弱无力，满面泪痕，浑身颤栗，将脸藏起，在池塘边一个小茅草棚里，依顺了他。

“我有一个情人！一个情人！”她心花怒放，想不到从前在书中读到的那些令人神往的情女典型，如今她也成了其中的一个。

从此，他们频频幽会，整天沉湎于欢乐中。有时，她溜到罗道耳弗田庄，有时在包法利医生家的小花园里，山盟海誓，如胶似漆，难分难舍。

商人勒乐找上门来，拿一块衣料。

“太太，这块衣料只有像你这样风雅的妇女才配享用。”

“我没钱。”

勒乐答应借钱给她。此后，勒乐常常找上门来，拿些从巴黎买来的豪华奢侈品赊销给包法利夫人。

半年后，卢欧老爹来信，祝福女儿、女婿和外孙女，字里行间，揪着爱玛的心。思前想后，她有点心愧。罗道耳弗见她这几天严肃多了，对他很冷淡，差不多是鄙夷的神情。原来，爱玛忏悔了。

郝麦新近从报上读到一篇治疗跷脚的文章，就攥弄包法利医生给金狮客店的瘸伙计做整形手术。

这件事可以使丈夫名利双收，该是怎样称心啊！爱玛企望丈夫成功。一个愉快的夜晚，夫妻谈起共同的梦想：查理看见自己名扬四海，财富充盈，和太太永远相爱；爱玛觉得自己心旷神怡，用更健康，更美好的感情索取新爱。药剂师郝麦也为报纸准备好了文章。

手术做完了。第五天，病情突然恶化，伤口生了坏疽，病人眼看没救了。不得已，从卢昂请来了医学博士。博士对这里的蠢材大骂一通，给病人截了肢。

丢人现眼！爱玛咬着青灰的嘴唇，目光炯炯，像射出去的冷箭，盯着查理。他的脸，他的衣服，他的整个身子，总之，他的一切存在，她看了样样生气。怎么会天差地错，她为他白白牺牲了一生？她后悔早不该守身如玉。残留的一点妇德，禁不住猛烈抽打，最后倒塌了。情人的形象重新回到她的心头，光采奕奕，销魂动魄，两人的好情更热烈了。同时，她常常向勒乐借债，还为情人买了一条银头镀金马鞭，一颗印章，上面刻着“心心相印”，还有一条围巾料子，一只雪茄匣。

爱玛再也无法和查理共同生活了，她要 and 罗道耳弗毫无顾忌地生活在一起，日久天长。

“我已经忍耐、煎熬了四年！像我们这样相爱，就该公之于世！他们快把我折磨死了！把我带走！抢走！哎呀！我求你啦！”爱玛乞求着罗道耳弗。

罗道耳弗答应和她私奔。她开始准备外逃的东西。勒乐趁机向她兜售高档用品。

翌日，九月四日，星期一，他们就要逃走了。罗道耳弗坐在桌旁，翻看着情妇们的信，想着明天的事。为一个女人就丢掉我的自由自在的生活？“我真蠢！”他骂了一句，“简直扯淡！他拿出纸和笔，给爱玛写信：

“拿出勇气来，爱玛，拿出勇气来！我不希望害你一辈子……你下决心以前，可曾好好想过？可怜的天使，谁知道我把你拖到什么深渊啊？

相信我，我忘不了你，我将永远对你忠诚到底。不过迟早有一天，这种热情要冷却的，我们会厌倦的。单单想到你要难过，爱玛！我就如坐针毡！忘了我吧！为什么我偏认识你啊？为什么你生得这样美啊？难道这是我的过错？我的上帝！不，不，怨也只好怨命！

爱玛，人世冷酷，我们走到天涯海角，也不会放过我们。你得忍受无礼的盘问、诽谤、蔑视、甚至于侮辱！

你读这封忧郁的信的时候，我已经走远了，因为我要尽快逃走，免得心思不定，再去看你。说不定将来有一天，我们会在一起，心如古井，谈起我们的旧情。永别了！”

最后又来一个“永别了”，分成两截“永一别了！”他自言自语道：“可怜的女人！她要以为我的心肠硬得像石头一样了，应当来几滴眼泪才对。不过我呀，我哭不出来。”他倒了一杯水，沾湿手指，在半空中滴下一大滴水，冲淡一个地方的墨水，算是眼泪。在落款“你的朋友”处盖上印章“心心相印”。

爱玛读着信，天旋地转，仿佛一双无情的手往深渊拉她。忽见罗道耳弗的车驶过广场，扬长而去。爱玛大叫一声，直挺挺仰面倒在地上。

爱玛大病四十多天，查理不曾离开过她身旁。此间，他生活拮据，向勒乐借了许多钱。爱玛稍好一点，查理领她去卢昂看戏，让她散散心。在剧场，爱玛与赖昂邂逅相逢。赖昂在巴黎攻读了三年法律，如今在卢昂作律师练习生。两人一见，旧情复萌，他留包法利夫人多住一天。查理因事回永镇去了。

三年的巴黎生活，使赖昂大长见识。他钻研法律，同时光顾舞厅。他在公园里看书，常常想起爱玛，有时法典不由得掉在地下。他总不死心，抱着一线希望，相信总有一天包法利夫人会到口的。这次在卢昂相遇，又唤醒了他的旧情。他想事不宜迟，现在必须下手，过去的畏怯之心早已消失了。他觉得，熟谙了巴黎社交场上分子小姐们的风流韵事，占有眼前这个外省的小医生的太太，胜利在握。回到住处，整整一夜，他思索着行动计划。

第二天，赖昂来到旅馆。爱玛谈起人情冷暖，常年寂寞无聊，心像被活埋了一样。赖昂模仿这种忧郁，讲起他在学校，一年四季，孤独惆怅。他们寻找痛苦的原因，越谈越投机，爱玛仰起眼睛望着天花板，眼含着泪水：

“你知道我一向梦想些什么也就好了！”

“我也一样！哎呀！我受够了罪！我心事忡忡，常常走出房间，来到街上，沿着河岸，一步一步拖着身子，想在嘈杂的人群中忘掉自己。马路有一家卖画的，窗前挂着一张意大利版画，上面画着一位文艺女神，披着一件贴身衣服，眼睛望着月亮，头发散开，簪着勿忘草。有什么东西不断吸引我过去，我在那边一呆就是几个小时。”他的声音颤抖：“她有一点像你。”

她交叉着胳膊，垂下头来，望着拖鞋上的缎花，偶尔脚尖在拖鞋里微微动一动，叹了一口气。

“世上最伤心的事，难道不是像我一样，一辈子没有正经用处？我们的痛苦如果能对别人有用的话，想着是牺牲，倒也可以自慰了。”

她抱怨自己害了一场大病，偏偏没死，真可惜！赖昂马上说，他羡慕坟墓的宁静，甚至有一个夜晚，他立了遗嘱，要人用爱玛送他的那条漂亮绒毯掩埋他。

“这为什么？”

“因为我爱你啊！”

“我从前也一直这么觉得……”

她觉得，从来没有一个男子像他这样美。可是她突然想起罗道耳弗，不由得起了一阵无名的恐惧。

第三天，两人游览教堂。不等参观完，赖昂就把爱玛拉出教堂，坐进一辆有密封车厢的马车。

“这很不相宜，你知道吗？”爱玛说。

“有什么不相宜？巴黎就这样做！”

这句话仿佛是无可辩驳的论据，说服了她。于是，他们按照巴黎的样子，在车里一直混到晚上。

爱玛回到家，丈夫吻她。碰到他的嘴唇，她想起了另一个男子，摩挲着脸，颤抖起来。她眼望自己的丈夫越发觉得他寒酸，软弱无能，是一个地道的可怜虫。怎么样才能摆脱他，漫漫长夜，何时了！？爱玛一边缝衣服，一边回忆起那天最细微的情节，“这一天追也追不回来了！”眼泪像断了线的珍珠，顺着鼻梁往下流。

事有机缘，爱玛要以代理人的身份继承一份财产，查理欠勒乐的钱也要延期偿还，这些都需要经过法律程序。找谁当公证人呢？居由曼？不，不可靠。

那么找谁呢？查理沉吟一下道：“除非是赖昂……”

正中下怀！爱玛建议由她去卢昂一趟，查理不让她去吃辛苦，可是她坚持要去。查理被妻子的“热情”感动了。当然，他暂时还无法理解“热情”的由来。

她在卢昂一住就是三天，这三天才是真正地度蜜月。他们住在靠近码头的布劳涅旅馆的一个房间里，门窗紧闭，地上撒遍鲜花。这天黄昏，爱玛和赖昂乘坐一只遮蔽严密的游艇，到一座小岛用晚餐。这里真是世外桃源。他们尽情享受大自然赐与的幸福与欢乐，幻想长久地生活在这座美丽的小岛上，永不分离。但是，幻想毕竟是幻想，不是现实，爱玛教赖昂别后秘密通信的方法，她还答应，不久就会想出一个经常见面的办法，能自由相会，起码也要每星期一次。

这一时期，爱玛忽然喜欢弹琴，不过总嫌自己弹得不够好。能不能去卢昂学钢琴？查理在卢昂给她找了一位钢琴女教师，每星期四上一次课。

星期四，爱玛早早起床，着意打扮，到卢昂去学音乐，实则是在布劳涅旅馆一个陈设雅致的房间里幽会。

回家的路上，有一个瞎子乞丐跟在车子后边，唱着一首小歌：

小姑娘到了热天，  
想情郎想得心酸。

他那凄婉的声音，扰乱了爱玛的心情，把她带到无边无涯的忧郁的深渊。

一天，查理说，他遇见了爱玛的音乐教师，她说她不认识爱玛。这消息对爱玛真像晴天霹雳，不过她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想必是她忘记我的名字啦！可是我有她的收据，你看。”到了下星期五，她果然交给查理一张三个月六十五法郎的学费收据。

有一次，天黑了，她还没回家，小女儿闹着不睡，查理赶到卢昂，找遍了亲友家，都没有，去敲赖昂的门，锁着。他在街上急得团团转。这时，爱玛刚从布劳涅旅馆那个房间里出来。

“谁留住你啦，昨天？”

“我生病来的。不过以后再这类事，你放心好了。”

从此，她赴幽会更是毫无顾忌，由着性子，为所欲为，只要心血来潮，马上就找个借口去卢昂。赖昂不在，就到事务所去找他。

日子久了，他们的谈话越来越和爱情无关。信中也无非是花草、诗歌、月亮、星星之类的东西。爱玛开始觉得，幽会已失去了魅力，索然无味。她不禁感慨万端，想起这一切，多么荒诞、虚假。

有一天，来了一个人，恭恭敬敬递给她一张纸。那是一张爱玛立的七百法郎的借据。勒乐不讲信义，把它转给了银行家万萨，今天万萨派人来讨债。她叫人去找勒乐，勒乐不来。她回答说：“告诉他，我没有钱，下星期才有。”

第二天正午，收到一份拒付通知书，爱玛被诉诸法律了。她害怕极了，急忙奔往勒乐家里。

“你有什么事？”

“看啊。”她拿出公文给他看。

“好！我有什么办法？”他听爱玛埋怨他失信，转让期票，他说：“不过我也是走投无路，叫人逼的。”

“那，以后呢？”

“哎呀！很简单嘛：法院的裁判，再来一个扣押……完事大吉！”他又算她的欠债，“还有你那些零星账，连本带利，算也算不清，根本就是一笔糊涂账。我可再也不上这个当了！”

爱玛说等卖房产钱的尾数一到就偿还他，勒乐才答应暂缓一点时间，同时趁机又向她放了些高利贷，顺手又把一些衣料卖给她。

可是，婆婆来信说，卖房产的钱已经没有了。她只好瞒着丈夫，追索医疗费，卖旧手套、帽子、废铜烂铁，无所不卖。她到处借钱，包括女佣人。刚付清一笔债，另一笔债又来索取，她发现欠债数字庞大无边，越算越糊涂。她大发脾气，整天呆在卧室里，昏昏沉沉。她讨厌丈夫，把他撵到三楼去住。她整夜看荒诞不经的小说，羡慕小说里描绘的穷奢极欲的生活。

她仍旧去找赖昂，住高级旅馆，赖昂应付不了的开销，她大大方方补足。父亲送给她的结婚礼品——六把镀金小银匙，也送到当铺典当了。赖昂对爱玛已经没兴趣了，觉得情妇行为乖戾，他想如果就此分手，也许不见得错。他的事又被母亲知道了，告诉了他的律师。律师告诉他悬崖勒马，不然要损害他的前途。是呀，自己就要升第一练习生了，该是严肃的时候了。

包法利夫人来得更勤了。她一来，赖昂就感到腻味和烦恼。她也怨恨赖昂，觉得赖昂欺骗了她，但她没有勇气离开他。心情不好，她就到低级的化妆舞会去寻求刺激，结果晕倒在舞场。

回到家，她见钟后贴着一张灰纸，上面写着：

兹经判决执行……遵奉圣谕，依照法令，包法利夫人必须……清偿全部八千法郎……限期二十四小时，不得拖延……过期不付，当即依法执行，扣押其家具与衣物。

这是勒乐早就给她预备的结局。她一味买，一味欠，一味借，一味出票据、续票据，每次到期又往上滚利，到头来，勒乐捞到了一笔可观的资本，现在该收口了。她找勒乐，勒乐说：

“我的小太太，你以为我单为行好，供货供钱，真就白白供你供到世纪末日？放出去的账，我应当收回来，我们要公道！”他揶揄似地鞠躬道，“怪

谁？我像黑人一样吃苦卖力气，你这期间，寻欢作乐。”

“我求你了，勒乐先生，再宽限几天！”她呜咽了。

“嘿！眼泪也使出来啦！”

“你是朝死路逼我！”

他关了门道：“关我屁事！”

第二天，律师带两位见证人来清点她的家产。她到卢昂，向银行家借钱，银行家不借。她找赖昂，赖昂没钱，她让他去偷！赖昂害怕了。搪塞说向一个朋友去借，明天下午送来。

“下午三点还不见我，心肝，就别等我了。对不住，我该走了。再见！”赖昂脱身走了。

她浑身无力，回到永镇。她的家贴上了告示：出卖她的全部家产。

她到公证人居由曼家借钱。公证人知道她的情况，一边听她讲，一边显出一副古怪的微笑，样子甜甜的，他握住爱玛的手，饿狼似地吻她。爱玛跳起来：

“先生，我在等钱！”

“好吧！有……”他不管衣服会不会脏，朝她跪着走了过来，“求求你！呆下来！我爱你！”他搂她的腰。

爱玛嚷道：“先生，你丧尽天良，欺负我这落难的人！我可怜，但是并不出卖自己！”

她去求税务员毕耐，抓住他的手。毕耐躲开了。

快到三点了，她叫人去看赖昂送来钱没有，赖昂没来。

猛然间，她想到罗道耳弗！他会借钱给我的，即使他一时不帮忙，她只要眼睛一瞟，他们的爱情就会复苏的。她主动送上门去，跑到徐赦特庄园。

“嗨！是你！”罗道耳弗坐在壁炉旁，吸着烟斗，连忙跳起来。

“哎呀！罗道耳弗！你不知道……我多爱你！”她娇滴滴地惹人心疼，眼里盈着一颗泪珠，颤颤巍巍，好像花萼含了一滴雨水。他把她抱到膝盖上，吻着她的眼睛。

“啊！饶恕我！我只喜欢你一个人！我爱你，我永远爱你！”

“我破产了，罗道耳弗！你借我三千法郎！”

他一点一点往起站，脸色十分苍白，非常安详地说：“亲爱的夫人，我没有钱。”

“你没有钱！”爱玛仿佛挨了重重的一棒，“你就在这地方，在这地毯上，跪在我面前，发誓爱我一辈子。我相信你，整整两年，你带着我做着最香甜、最绮丽的梦！……如今，我求你搭救一把……”

罗道耳弗十分镇静，“我没有钱！”

她出来了，气喘吁吁，眼看就要跌倒。她傻呆呆地站了许久，她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活着，她觉得自己要疯了。她怎么落到这般地步记不起来了。她喘不过气来，胸脯像要裂开一样。她突然产生死的念头，她感到喜出望外，急忙跑回永镇，来到郝麦药房，从那蓝色的罐里抓起一把白粉，一口吞下去，然后像完成了一项重要任务那样，心情轻松舒畅。

她呕吐了。她的肩膀、牙齿直发抖，脸是淡蓝色的，眼睛瞪着，迷迷糊糊，向四下张望，痉挛的手指抠着床单，浑身抽搐，砒霜药性发作了。她想，一切欺诈、卑鄙和折磨她的无数欲望，都和她不相干了。现在，她什么也不怕了。她的思维陷入迷离状态。人世的一切喧嚣，爱玛全听不见了，只有

可怜的丈夫的哭泣，柔和、模糊，好像交响乐的最后回声一样，隐隐约约。

“把孩子给我带来。”爱玛握住女儿的小手吻着。她又吐起血来，查理请来医学博士。见已无救，博士走了。

教堂堂长来给她做临终仪式。看见教士，爱玛忽然有了笑容。她在无牵无挂之中，又体会到了早年的神秘感觉，仿佛看到了天国。做完仪式，她看看四周，好像一个人做梦才醒一样，她要镜子，照了许久，泪流满面，仰起头来，叹了一口气，倒在枕上。

弥留中，外边忽然传来沙哑的歌声：

小姑娘到了热天，  
想情郎想得心酸。

爱玛陡地坐了起来，犹如一具尸体触了电，头发披散，瞳仁睁大，呆愣愣的。她喊道：“瞎子！”她笑了起来，一种疯狂的、绝望的狞笑。她相信自己曾看见过的那个乞丐的丑脸，正站在永恒的黑暗里恐吓她。瞎子又唱起来：

这一天起了大风，  
她的裙带失了踪。

一阵痉挛，她倒在床上，咽了气。

她留下的遗嘱是：“什么人也不要怪罪……”

夫人死了，家产空了，包法利医生异常痛苦。一天，他踩着一个纸球，打开一看：是罗道耳弗给爱玛写的那封信。他自言自语道：“他们也许是闹精神恋爱。”

他卖掉家中所有的东西，仍还不清债务。再没有人来看他，母亲也和他决裂了。一次，他打开爱玛的抽屉，里面是赖昂给爱玛的情书，又翻出罗道耳弗给爱玛的情书。他明白了，全明白了！他呜咽，他嚎叫，心烦意乱，如癫似狂，他从此不出门，不见客，不治病，关在屋里喝酒。

他遇见了罗道耳弗，罗道耳弗有些害怕，查理对他说：“我不生你的气，错的是命！”

第二天，晚上七点钟还不见他回家，女儿去找他。他在小花园里，坐在花棚底下的长凳上，闭着眼睛，张着嘴，手里拿着一股又黑又长的头发（这是他从爱玛头上剪下来留做永生纪念的），头顶着墙，原来是死了。

全部遗产，只够小女儿投奔祖母的路费。祖母当年去世，外祖父卢欧老爹也瘫痪了。一个远房姨母收养了她，姨母家道贫寒，把她送进了纱厂。

药剂师郝麦越来越得意了。他热衷于社会活动，期望成为名人。他想用清炎膏治好瞎子的眼睛，显身扬名，但事与愿违，治坏了，坑苦了瞎子。为了保全自己的名誉，他投书报界，硬说瞎子得了瘰疬，有碍社会，结果把瞎子关进了收容所，终身监禁起来。他为州长竞选帮忙，甚至上书国王，谄媚邀功。他把永镇的医生一一挤走。这个无耻之徒生意兴隆，发了财，得了十字勋章，成为名士。

这就是《包法利夫人》的故事。

一百多年来，人们对这部小说的思想成就、艺术成就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研究。对包法利夫人的悲剧实质，有一种流传很广、几乎已成定论的说法，认为那是爱玛·包法利的浪漫主义梦想与庸俗现实的矛盾造成的。我觉得这种说法是不尽符合小说作者的原意的。书中所揭示的包法利夫人的悲剧原因要全面、复杂得多，所展示的社会生活也广阔、深刻得多。

爱玛的父亲卢欧老爹是个富裕农民，属于小资产阶级，但他幻想跻身于上流社会，他把女儿送进修道院寄宿学校，接受上流社会妇女的教育，期望她将来成为她们当中的一员。在修道院里，爱玛热烈追求上流社会的时髦妇女的生活情趣，什么绮丽的爱情、情男情女的风流韵事、疯狂的刺激、无尽的追求，极度的享乐、哀婉的惆怅等等。那不仅是小说和画册上的描述、历史上的轶事或修道院里的隐秘，更不是虚幻的浪漫主义梦想，那是活生生的现实，是七月王朝和第二帝国时期的统治者——大资产阶级的生活写照。爱玛被这种生活迷惑了，她把大资产阶级纸醉金迷、糜烂的享乐生活当做自己的生活理想，把巴黎看作梦寐以求的福地天堂，以疯狂的热清拚命向它扑过去。罗道耳弗一提起那“疯狂的欢乐”，爱玛就为它牺牲了一切；赖昂只说了句“巴黎就这样做”，她就甘心再度失身。对这种堕落生活，她并不感到羞耻和悔恨，她认为这正是她热切向往的、使人销魂的理想生活。她至死也没明白罪恶的现实对她的毒害，她留下的遗言是“什么人也不要怪罪……”福楼拜通过这种隐讳的、独具匠心的描写，极其深刻地批判了大资产阶级的罪恶统治。就是他们的腐败生活现实、堕落的思想道德腐蚀了整个社会，毒害了人们的心灵，酿成许多凄惨的人生悲剧！

包法利夫人追求上流社会的享乐生活，但她家庭生活的拮据以及周围环境的落后、死寂和庸俗与她的理想形成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她怎能甘心在这种贫困和痛苦中死去？她痛楚、失望、郁闷难解。失望，常常是因为有所渴望。眼前生活的失意更加促使她对上流社会享乐生活的渴望和迫不及待地追求，她更加执着、迅速地向那个无底深渊滑落下去。

上流社会的豪华、巴黎的灯红酒绿，爱玛无限向往，但可望而不可及，徒自望洋兴叹。但在她的周围，却有不少由那腐败的现实哺育出来的生活放荡、尔虞我诈的宵小之徒，为她设下了一个又一个陷阱，把她引向了绝路。罗道耳弗是第一个，他用“梦想”“疯狂的欢乐”“诉说衷情”“牺牲一切”做诱饵，使爱玛上钩。第二个是赖昂，他只用“巴黎就这样做！”就又把爱玛拉下水，终于堕落得不可收拾，无法自拔。

享乐必须有钱，包法利夫人又落进高利贷者和商人的魔掌，掉到金钱的漩涡里。勒乐见她为寻欢作乐，挥霍无度，趁机用种种卑鄙狡猾手段对她进行榨取，使她债台高筑，山穷水尽。勒乐捞满了腰包后，突然收口，和银行家合谋，把包法利夫人推上了绝路。从这里，我们看到了金钱世界的冷酷。

资本主义社会里，人与人之间互相图谋，损人利己，甚至不惜落井下石。包法利夫人被逼上绝境后，四处求援，都遭拒绝。曾经和她山盟海誓“永远相爱”的情人，一个为了自由自在的生活不受损害，一个为了自己的前途，把她玩弄、作践之后，都扬长而去。她求救于银行家、公证人、税务员，都被推开。她呼天天不应，喊地地不灵，生的路子都已堵死，她只有走死路一条，服毒自杀。这就是包法利夫人的生活道路。

包法利夫人悲剧的实质：大资产阶级腐败的政治、堕落的思想道德、糜烂的生活方式对她的毒害与腐蚀；贫困、死寂、庸俗的外省生活对她的窒息；充斥社会的无耻之徒对她的凌辱与损害；高利贷者、银行家、投机商人对她

的榨取与陷害；人与人之间的冷酷无情、世态的炎凉等等。一个弱女子怎能承受这样的社会重压？怎能经得住这样的折磨？她不能不作那个罪恶社会的无辜的牺牲品。通过包法利夫人的悲剧，作家全面、深刻地批判了七月王朝和第二帝国时期大资产阶级的罪恶统治。

查理·包法利医生也是一个无辜的牺牲者。庸俗的、窒息人的外省生活培养成他可悲的性格，没有雄心，苟且偷生，随遇而安，迟钝而至愚蠢，不了解社会，也不了解妻子。妻子已经堕落，家产已经荡尽，他还蒙在鼓里，浑然不知。正如爱玛临死时对他说的：“你是好人。”包法利医生有好的一面，忠于职守，待人厚道诚恳。然而这个老好人也免不了被社会愚弄和迫害，妻死家败。最后在无望、痛苦、麻木中死去。这是多么可怜、可悲的一生！这怪谁呢？怪他太愚钝、太无能、太不争气吗？不能。因为扭曲他的性格、置他于死地的，是那个生活环境，使他家败人亡的是那残酷的社会现实，他一个人——而且像他这样一个忠厚但又无能的人，怎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在那龌龊的社会中，也培养出另一种人，投机钻营，寡廉鲜耻，拼命往上爬。他就是永镇药剂师郝麦。他老于世故，狡狴圆滑，肚子里装着各种应时的货色，哪个时髦，哪个对他有利，他就信哪个。他对科学感兴趣，因为这能使他有所创新，生意兴隆。他热衷于为社会服务，插足于各种社会活动，为的是让社会承认他是热爱乡土的名士，得到十字勋章。他有一书架书，以示博学。他订杂志、日报，为的是洞察社会风情。他常给报纸撰稿，为的是拨弄舆论。他配药水给瞎子治眼睛，想耸人听闻，一举成名。失败后，他怕影响自己声誉，连续在报上捏造罪名，直至把瞎子送进收容所，终身禁闭才罢休。他百般逢迎当局，卖身求荣，甚至给国王写请愿书，乞求十字勋章。他终于得到当局奖赏，戴上了十字勋章，志得意满，成为社会贤达之士。郝麦的形象，是外省资产阶级的典型。他的野心勃勃、投机钻营、见风使舵、虚伪阴险、阿谀奉承、卖身投靠等，就是外省资产阶级的典型品德。福楼拜对郝麦，给予辛辣的讽刺和嘲笑。

《包法利夫人》继承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艺术创作的优秀传统，取得了很高的艺术成就。

#### （一）在典型环境中塑造典型人物。

前面说过，包法利夫人的故事，是以医生德拉马尔家的故事做题材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这本是平平常常的家庭悲剧，登在卢昂日报上，只不过当做一条新闻，供人饭后谈资而已。这个平常事件却引起福楼拜的深切注意。

他认为，包法利医生的家庭悲剧不是由于女主人公的个人品质造成的，是罪恶的社会腐蚀了她，吞噬了她，导致了她的家庭悲剧。而且这不是个别的悲剧，在外省，它是很普遍的。福楼拜追寻这个家庭悲剧复杂的、讳莫如深的社会原因，所以，他把包法利夫人性格的形成和发展放在广阔的社会环境中描写。环境造就了人物，人物表现着环境。她的性格发展过程，她的命运的悲剧结局，是社会运行的结果。人物性格和社会环境的统一，互为因果，这是福楼拜、也是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最基本的创作经验之一。

#### （二）重在描写人的心灵。

通过惊天动地的历史伟业，容易刻画人物性格，因为在大风大浪中，易显出人物本色。在风平浪静中很难把人物性格写得深刻。《包法利夫人》中没什么惊心动魄的事件，福楼拜却通过平庸的生活事物，塑造了爱玛、包法利医生、郝麦等鲜明深刻的人物形象。这是因为福楼拜不是热衷于描述事件

的始末和追求曲折动人的情节，他把重心放在刻画人物性格上。他通过包法利夫人生活经历的五个阶段：修道院寄宿学校；和包法利医生结婚的最初几年；失身于罗道耳弗；再度失身于赖昂；穷途末路，把人物复杂的、细微的心理奥秘一刀一刀地剖析出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不是包法利夫人的形象，而是赤裸裸的心灵。

### （三）辛辣的讽刺。

讽刺，是对事物的批判和否定。上边谈过，通过包法利夫人的悲剧，福楼拜对罪恶的社会现实进行了深刻的揭露、批判和辛辣的讽刺。这种讽刺体现在全书总的思想倾向上，也体现在郝麦、罗道耳弗、居由曼等人的具体描绘上。譬如郝麦，他阿谀上司，上书国王，乞求十字勋章，想成为当地的名人。书中有一段描述：他每天急于从报上找任命自己的消息，任命总不见下来。他等不及了，把花园草地修成勋章的宝星式样，然后他交叉着胳膊，围着这块草地散步，飘悠悠、美滋滋，好像真得了十字勋章，成了名士。这简直是一幅绝妙的讽刺画，画出了外省的资产者利欲熏心、卑劣可笑的丑态。公证人居由曼，作为主持法律公道的人，平时倒也装得蛮正经。包法利夫人陷于绝境时来向他借钱，他趁火打劫，这一下全部勾画出了这个人物的肮脏的灵魂，原来他是一个卑鄙的老色鬼，多么可憎，多么令人不齿！要是哪个大画家把这个场面画下来，一定会成为不朽的讽刺画杰作。

### （四）主次分明，色彩绚丽，结构严谨。

以主人公的故事为中心，展示广泛复杂的事件和描绘众多的人物，主干挺拔，枝杈交错；大河滚滚，细流涓涓；凤鸣惊天，百鸟相和，形成一幅色彩斑斓而又主次分明的社会画卷，这是福楼拜小说情节结构的突出特点。除《包法利夫人》外，还有《情感教育》、《圣安东的诱惑》、《慈悲·圣·朱莲的传说》、《一颗简单的心》等都是这样。

### （五）追求作品的“客观性”。

在作品中，司汤达喜欢作些说明，雨果惯于发感慨，直抒胸臆，巴尔扎克常常发议论。福楼拜则激烈反对作家在书中插嘴，“我甚至于以为一个小说家，没有权利表现他的意见，不管是什么意见……说出来，有什么用？真的！”他给乔治·桑写信说：“我认为伟大的艺术应该是科学的、客观的。”但这决不是说福楼拜抱着超然的、无动于衷的态度进行创作，他说：“别人视粪土，我却同情，《包法利夫人》值点什么，就是不缺乏心。”在写到包法利夫人服毒时，他说道：“我自己的口里仿佛有了砒霜的气味，我自己仿佛服了毒，我一连两次消化不良，两次真正消化不良，当时连饭我全吐了。”他只是不同意作家本人突然混杂进作品人物中，就像戏剧正上演时，导演突然走上前台，比比划划，破坏场面的和谐和完整。但作家的意图、个性、感情和风格却强烈存在，不过融汇到作品中去了，你看不到一点外加的痕迹。就是说，作家不把自己放进去，而要化进去。看作品时，你会完全被作品的气氛感染，不知不觉地走进作品中去，和书中的人物同呼吸共命运，体验到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福楼拜小说中这种“客观性”对后代作家影响极大，当代法国作家梅尔勒认为，这种“现代化”创作经验，“宣告了二十世纪小说的诞生。”

### （六）语言的精雕细刻。

福楼拜一生写作十分严肃，对作品像严父对待子女，不到十分成熟，绝不许它出世。他精雕细刻，反复琢磨，大约五六年才写出一部作品。他对作

品的语言，要求十分严格，他曾对他的弟子莫泊桑说：“我们无论描写什么事物，要说明它，只有一个名词；要赋予它运动，只有一个动词；要区别它的性质，只有一个形容词。我们不断地推敲，直到获得这个名词、动词、形容词为止。不能老是满足于差不多，不能逃避困难，用类似的词句去敷衍了事。”他常常为了寻找恰当、精确的词句花去很多时间，“已经快一个月了，我在寻找那恰当的四五句话”，“即使在游泳的时候，我也不由自主地斟酌着字句”。他刻意追求语言的精确、形象、和谐。

此外，在典型细节、典型场面（如农业展览会）的描写、气氛的渲染（如瞎子与歌曲）等方面，福楼拜都有独到之处，给人留下很深印象。

## 《情感教育》

通常，人们都把《包法利夫人》当作福楼拜的代表作品。但也有许多人提出不同看法。当代法国作家、龚古尔学院院士弗朗索瓦·努里西埃就说过：“我无法在《情感教育》和《包法利夫人》之间作出选择。如果非选不可，那我无疑将会选《情感教育》。”由于时代以及每个人的艺术观点不同，对作家或某些作品，当然不能、也不必要作出完全一致的评价。但是，它毕竟表明，《包法利夫人》与《情感教育》是福楼拜的两部最重要作品。

《情感教育》写作始于一八六四年，完成于一八六九年。全书共分三部。

一八四一年九月十五日凌晨六点左右，一艘客轮从巴黎启航了。

船上有一位十八岁长头发青年，腋下夹着一本画册，一动不动地呆在舵边。他透过雾霭，凝望着—幢幢钟楼和大厦，随后，他向圣路易岛、巴黎旧城和圣母院环视了最后一眼。巴黎消失了，他长叹了一口气。

他叫弗雷德里克·莫罗，新近从桑丝中学毕业。这次他到勒弗阿尔探望叔叔归来，经巴黎回诺让省亲。在家乡度假之后，再来巴黎攻读法科。

在甲板上，他见一位先生正向一个农家妇女说风月话，那人四十多岁，头发卷曲，粗壮的腰身，穿着很讲究。他们攀谈后知道那人叫雅克·阿尔努，住在巴黎蒙马尔特大街，一个工艺社的老板，经营着一家画店和《工艺画报》。他见多识广，健谈，在温和的语气中，带有一种放荡的情趣，叫人感到畅快。

弗雷德里克在甲板上散步，突然，他仿佛看见一个圣灵出现了。她独自坐在板凳当中，头戴宽边草帽，背后几条玫瑰色飘带随风飘拂着。黑色的头带，绕过一双浓眉梢，压得低低的，好像多情地贴住她的长圆的脸庞。她穿一件圆点子花的浅色细布连衣裙，铺撒开来，形成无数褶裥，手中正在绣什么东西。笔直的鼻梁，尖尖的下巴，整个身躯，都清晰地映在蔚蓝色天空的背景上，棕色的皮肤闪着光辉，身材苗条，手指纤丽，酷似一位天仙。弗雷德里克被吸引住了。她姓甚名谁，家住何方，生活得怎样，经历如何？一连串问题涌上心头。

忽然，那妇人的长围巾要滑落到水里，弗雷德里克纵身一跃，一把抓住它。她说：

“谢谢您，先生！”

两人目光相遇。

她是阿尔努夫人，全家到瑞士旅行。

弗雷德里克望着岸上的草地、平川、丘陵，啊，若是能同她并肩攀登那座小山丘，倾听她的声音，凝望着她那灼灼的眼睛，那该是何等幸福啊！

船靠岸了，弗雷德里克走上码头，转过身来向她投去一瞥，这一瞥倾注了他的全部深情。她真像浪漫小说中的女郎那样富有魅力，在她身上，再增添一分则有余，再削减一分则不足。他觉得整个宇宙仿佛突然开阔起来，而她正是那万物辐辏的光点。他随着马车的急驶左右晃动，眼睛半闭着，目光注视着浮云，沉浸在慢悠悠的无限欢乐之中。

弗雷德里克的母亲莫罗太太出身于贵族世家，如今没落了。丈夫是个平民，在她怀孕时，丈夫死于剑下，留给她一笔不多的财产。她对儿子的前程雄心勃勃，她觉得，儿子有人保护，再凭他的本事，定能平步青云，成为议员、大使、部长……

弗雷德里克到家的那天晚上，中学时的好友查理·戴洛立叶来探望他，

他喜出望外。戴洛立叶的父亲当过正规军上尉，退役后，作过教堂执事、招兵的掮客等，性情尖刻乖戾，对儿子很严苛。戴洛立叶读中学时，满腹雄心，矢志以后参加法学院教授职务的竞考。因为身无分文，现在在家乡一个诉讼代理人那当书记长，攒够钱以后，再去巴黎和弗雷德里克一起攻读法科。

两个月后，弗雷德里克来到巴黎。一天早晨，他拿着邻居罗克老头的推荐信去拜访银行家唐布罗士先生。唐布罗士，原来是位伯爵，一八二五年后，抛开贵族头衔，经营实业，成为银行家。他精明，时刻窥视良机，插手各种企业。他还是荣誉团的勋士，省议会议员，众议员，说不定就要成为上议员。他身材瘦削，白发稀疏，脸色苍白，颧骨高高隆起，手上满是筋结，两只海青色眼睛，比玻璃还淡漠，里面隐藏着残酷。他的夫人也是一个赶时髦的人，善于阿谀奉承公爵夫人们。弗雷德里克到唐布罗士家时，正巧遇见银行家夫人外出，没能看见夫人的丰采，他深感惋惜。

从银行家家出来，经过蒙马尔特大街，无意间发现了阿尔努画店，弗雷德里克犹豫了好久才走进去，阿尔努没在家，也没见到阿尔努夫人。

弗雷德里克开始攻读法科。他去听了半个月，便感到索然无味，不再去了。他念念不忘阿尔努夫人，怎样才能打开局面？如果坦率地向她表示爱情，也许能更有效？于是他写了一封长达十二页的情书，充满了动人的词句和激情的感叹。写完又撕了，因为老是担心碰壁，所以他不敢轻举妄动。他又着手写一部小说，题为《渔夫之子西尔维奥》，书中男主角正是他自己，女主角是阿尔努夫人。他为了占有她，暗杀了好几个贵族，放火烧了城市的一隅，在她的阳台下唱歌……然而，许多往事模糊不清，弗雷德里克没勇气再写下去了，他心烦意乱，坐卧不宁。

闲来无事，他先后结识了一些朋友：马蒂农，过去的同学；杜萨迪埃，一个铺子的学徒工；余索内，一个浪子，《工艺画报》的撰稿人；西齐，贵族公子，子爵；佩勒林，画家；塞内卡，是一个激烈的“社会主义者”，华娜丝，小学教师，同时给小报写稿。

有天早晨，弗雷德里克正穿衣服准备去迎接好友，忽然门铃响了，阿尔努走了进来，邀他去府上赴宴。弗雷德里克两个膝盖直颤抖，不得不坐下来。他自言自语：“总算盼到了！总算盼到了！”随即穿上了新买的漂亮靴子、新礼服，戴上新帽子，赶到阿尔努家。

客人们高谈阔论，弗雷德里克一边听，一边望着阿尔努夫人。阿尔努夫人斜身靠近白发苍苍的曼休斯老头，两人头碰着头聊天。弗雷德里克心想，要是自己也赫赫有名，也有几绺白发，总而言之，如果有什么办法能帮他同阿尔努夫人也建立起这么亲密无间的关系，让他做什么都心甘。

他来到塞纳河桥上，敞开胸怀，没戴帽子，呼吸着新鲜空气。他觉得从心底涌上某种永不枯竭的东西，那是一股使他激动的爱情暖流，宛如眼前起伏的波涛。同时，他身上又涌出一种非凡的才能，他反躬自问，是成为一位大画家呢，还是成为一位大诗人？他决定从事绘画，因为这可以接近阿尔努夫人。到底找到他的天职了！人生的目的，现在明确了，前途在握了！

他买了笔、颜料和一些名画，拜画家佩勒林为师，学起画来。但他总画不下去，心绪不宁，他的每一个念头的深处，都有阿尔努夫人的形象。她的梳子，她的手套，她的戒指，在他看来全是珍奇物品，如艺术品一样贵重，所有这一切都沁入他的心脾，激发起他的热情。他忍不住把心事告诉给戴洛立叶，戴洛立叶鼓励他：

“那么，起劲追就是了！”

“我可不敢。”弗雷德利克说。

法科考试了，弗雷德利克考得一塌糊涂，失败了。

他照样出入阿尔努家，和阿尔努夫人虽有过多次接触，但总没有机会表达他的爱情。一天晚上，有两位阿尔努夫人的老朋友吻了她，他们说：“依照朋友所享有的特权，您是允许的，不是吗？”

弗雷德利克讷讷地说：“我觉得我们全是朋友，对吗？”

“但不全是老朋友。”她应道。

他遭到拒绝。怎么办呢？告诉说他爱她，这行吗？这样做，她无疑会婉言谢绝，说不定一翻脸，把他赶出门去！然而，他朝朝暮暮想和她生活在一起，亲昵地以“你”相称，用手长久地抚摸她的包头巾，或者跪在地上，双臂搂住她的腰身，从她的眼里吸饮她的灵魂！为了这种幸福，恐怕要翻天覆地才能达到。可是，他无力去做。他诅咒苍天，责怪自己软弱。他情火中烧，坐立不安，他感到无穷的焦虑，压得他喘不过气来，常常一连几个钟头，不是呆若木鸡，便是泪水盈盈。

一天傍晚，余索内告诉他，下星期六，二十四日，是阿尔努夫人的生日，他们到乡间别墅去欢宴。那天，弗雷德利克谢绝了唐布罗士的邀请，赶往乡间去会阿尔努夫人。

客厅里烛光灿烂，阿尔努夫人独自坐在窗边，弗雷德利克向她走去。他们谈到演说家，她说她钦佩演说家的雄辩，当看到自己打动群众的心，看到自己的全部情感灌输到人们的心灵中去，他一定会感到一种强烈的欢乐。他讲起情场上的种种奇遇，她对爱情的种种不幸深表同情，对那般假装正经的无耻行径深恶痛绝。这种正直的品德，同她端庄的容貌如此相称，仿佛她就是这种品德的化身。她有时粲然一笑，眼睛在他身上凝视片刻。他觉得，她的目光一直钻进他的心灵，好像强烈的阳光一直照射到木底一样。他爱她，决无二心，也不求报答。

他们乘车回家。弗雷德利克坐在她身旁，觉察到她浑身颤抖，那是因丈夫怠慢了她，在送一束玫瑰花时，又漫不经心地用别针刺痛了她的手。她把花束扔出车外，然后挽住弗雷德利克的手臂，暗示他不要声张。他帮她托住熟睡的女儿，轻轻地在小女孩额上吻了一下。

“你真好！”阿尔努夫人说。

“为什么？”

“因为你喜欢孩子。”

“并非所有的孩子我都喜欢！”

次日，他开始攻读。他仿佛看见自己是一位大演说家，站在众议院讲台上，以雷霆万钧之势，以辛辣、动人、激昂、高雅的声音，慷慨陈词，压倒一个个对手，驳得他们哑口无言。又仿佛站在法庭上，讲了四个钟头之久，弄得法官个个面无血色，听众气喘吁吁，把法庭的板壁挤得咯咯响。而她——就在人群中，热泪盈盈。这些想象，好似灯塔，在他生命的天际迸射出光芒。他的思想受到了激励，变得更加机敏和坚强了。一直到八月底，他闭门攻读，终于通过了最后的考试，论文也通过了。他确信，他一定会成为她的情夫的。

他回家度假。母亲告诉他，他家的财产已经很少了，他每年只有二千三百法郎的收入，破产了，一贫如洗，美梦破灭了！他悲痛、失望。如今还有

什么脸去见阿尔努夫人？还有什么条件去巴黎？可是在他眼里，艺术、科学和爱情只能依附于首都而生存，他不能离开巴黎！但经不住母亲哭哭啼啼，终日劝告，他疲惫了，麻木了，终于同意在诺让的一个律师事务所当练习生。每日里，他自怨自艾，感到自己处境可憎可恨。慢慢地，他对外省生活习惯了，巴黎的一切——包括她，也淡漠了。

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点钟，弗雷德利克接到一封信，叔叔病故，由他继承遗产！两万七千法郎的年息！好像生命的旅途上突然燃起熊熊烈火，他纵身跳下床来，一阵狂喜扰乱了他的方寸。他眼前出现一种幻觉：在华丽的府邸里，或在轿式马车里，他紧挨在她身边……这种幽会将天天如此，永无休止！他决定定居巴黎。

“在巴黎做什么呢？”母亲问他。

“啥也不做！”

莫罗太太又问他想当什么。

“部长。”弗雷德利克回答道。他打算投身外交界，靠唐布罗士的提携，他也许闯入国务院供职。

弗雷德利克坐驿车奔向巴黎。此时，好比建筑师在设计宫殿，他对生活也作了一番安排。他设想的未来生活，是那样美妙而瑰丽。这座生活之宫高耸入云，宫中呈现出五彩缤纷的事物，使他如醉如痴。车过塞纳河桥，吹来一股清凉的气息，他使劲往肚里吸，好象空气中蕴含着爱情的暖流和智慧的芳香。

他立即去阿尔努家。到蒙马尔特大街，画店没有了，倒舒瓦泽大街，他的家也不在了。世事沧桑，原来阿尔努画店亏本，改营瓷器，住在天堂——渔妇街，画报社典卖给浪子余索内了。他找到阿尔努家，他本来认为他们一见面会欣喜若狂，不料阿尔努夫人心情如此平静，她身上仿佛失掉了什么，模模糊糊蒙上了一层晕影，没有先前那样光彩夺目了，他不禁愕然了。

戴洛立叶运气也不佳。他参加大学教师资格考试，发表了一通奇谈怪论，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堆蠢话，他的尖酸刻薄吓坏了保守党，也吓坏了基佐先生那些门徒，即所有年轻的理权派。考试失败了。

一天傍晚，阿尔努先生领弗雷德利克到他的情妇萝莎妮家参加舞会。舞厅内五颜六色的灯光、丝绸、天鹅绒，内室精美绚丽的装潢，使弗雷德利克眼花缭乱，赞叹不已，对对起舞者在他身边旋转，越转越快，个个舞姿婆娑，优美动人，引起各种特异的刺激，他感到神魂颠倒。这里确是游乐的好地方，他发誓要尽兴享乐。他眯起眼睛，好看清眼前的一切。他深深吸吮着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浓郁芳香，好像是扩散开来的无边无际的亲吻。于是，他产生了一种渴望，渴望女人，渴望豪华，渴望巴黎社会所包含的一切。

弗雷德利克在伦佛街拐角的地方租了一所小公寓，他卖掉一部分地产，大约用了三万七千多法郎，把小公寓布置得像“女元帅”萝莎妮内室那样豪华。

钟响了六下，弗雷德利克来到阿尔努家。阿尔努夫人正坐在窗边给孩子缝衣服，全身沐浴在金色的阳光里。她那对漂亮的眼睛慢慢转动着，蕴含着无限的善良。弗雷德利克凝视着她，顿时产生一种前所未有的炽热爱情，一种无与伦比的爱情。许久，他才从沉思中挣脱出来。怎样才能得到她的垂青呢？在谈话中，她说，他在家乡住了那么久而没有把他们一家忘记，实在难能可贵。

“不过……我怎么会呢？不信吗？”他说。

阿尔努夫人站了起来，“我相信您对我们的友情，诚挚又牢固。再见！”

她伸出手来，既坦率又坚决。莫非这是一种怂恿，一种许诺？弗雷德利克觉得快活无比。他真想唱歌，好不容易才克制住。他真想找人倾述自己的欢乐心情，又急想做些济贫扶弱、慷慨解囊的好事。

阿尔努常拉弗雷德利克到萝莎妮家用晚餐。不多久，弗雷德利克便同时出入两家。萝莎妮性情不定，喜怒无常，忽而欢喜若狂，忽而耍小孩子脾气。要不然，席地而坐，面对炉火，耷拉着脑袋，双手抱膝，想入非非，懒洋洋的神情好似一条昏沉沉的水蛇。她毫不介意地在他面前穿衣服，仰着身子，活像浑身战栗的水仙女。她那洁白的牙齿，妩媚的笑容，炯炯的目光，秀美的姿色，那轻松快活的神态，都使得弗雷德利克不能自制。

同这两个女人的交往，仿佛是两章乐曲同时在他的生命中弹奏着：一个轻松、激昂、动人心弦；另一个庄严、沉静，几乎具有宗教般的虔诚，这两种旋律逐渐交织在一起。

为了显赫有名，弗雷德利克脑子里酝酿了一个文学创作计划。他和画家佩勒林谈了一次话，又想写一部美学史。受到戴洛立叶和余索内的影响，又想把法国大革命写成一部大型喜剧。可是在写作过程中，在他脑子里闪过的不是这个女人的音容，便是那个女人的笑貌。他竭力想克制自己，不去想她们，不去看她们，但一切都是徒劳的。他不仅到阿尔努夫人家去，还去找萝莎妮。

弗雷德利克一跨进门，萝莎妮便站在垫子上，挺直身子，好让他更好地拥抱她。她叫他小乖乖，小宝贝。“难道这是对我有意？”他认为自己以前一直是一本正经的，可又觉得太笨手笨脚了，他决计要毫不含糊地从萝莎妮身上下手。有天下午，趁她在衣柜前俯下身去的时候，他靠近她身边，做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举动，她一下子挺起身来，满脸绯红。他再三调戏她，他认为作得过火一点，那才是风月老手呢！可是萝莎妮总是不接待他，令他气愤、烦恼。

戴洛立叶和余索内来找他。戴洛立叶在当辅导教师，因向学生讲一些不利于考试的言论，被踢开了。他想办报，在报上宣扬自己，报仇雪耻，发泄自己的愤恨。正好浪子余索内因办报时尽捏造新闻、编造字谜、竭力挑起论战、胡吹乱编，结果毁了自己的《艺术报》。戴洛立叶趁机笼住余索内，来找弗雷德利克，希望资助一万五千法郎办报。弗雷德利克不肯花这笔钱，被戴洛立叶狠狠挖苦一通。弗雷德利克无奈，答应给他们弄一万五千法郎。

弗雷德利克去拜访唐布罗士，求他在国务院给谋个职务。银行家说国务院职务很难谋到手，劝他做生意，他有些心动，依稀望见一大笔财富就要到手。客厅里，男宾们在打牌。打扮华丽、裸肩的女人们坐在内室，手里摇动扇子，飘来阵阵芳香。弗雷德利克戴着夹鼻眼镜，端详着唐布罗士夫人。虽说她的嘴巴稍微宽了一些，鼻孔稍大了一点，但毕竟还是迷人的。而且，她的风度与众不同，她的面部表情好像总含有一种多情的倦意，玛瑙色的额头仿佛蕴藏着广博的知识，叫人觉得她像一位大师。她的片言只语，她的目光，她的神态等等，弗雷德利克都逐一加以推敲。要是能有这样一位情妇，那有多美啊！说句绝话吧，有什么办不到的呢？他哪点不如别人！说不定她不难弄到手！

他到阿尔努家，正遇见他们夫妇吵架，对丈夫与萝莎妮的关系，阿尔努

夫人感到气愤和痛苦。弗雷德利克安慰她，转弯抹角，探知了她的身世。她的父母是夏尔特尔城的小康人家。有一天，阿尔努在河边画画，正遇见她从教堂出来，他立即向她求婚，发狂似地爱她。随着时光推移，他变得越来越庸俗，谈吐粗鲁，挥霍无度，染上了种种恶习，她的不幸是难以避免的了。这难道不是一种机会？可是，弗雷德利克对阿尔努夫人了解越多，反而越比以前胆怯。每天早上，他都发誓放大胆子，由于一种难以克服的羞怯心理，每天依然如故。因为这个女人不同一般，他早已把她置于凡人之外，每当来到她的身旁，他就觉得自己活在世上微不足道。随后他又想些荒唐事情，他暗下决心，要独自占有她，然后一道逃到遥远的地方，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一万五千法郎寄来了，他把这消息告诉了戴洛立叶。回到家，他发现一封来信，上有阿尔努夫人的签名，来向他借钱。原来阿尔努又遇见了大祸，债户逼债，今天下午不交款，就要拍卖家产，宣告破产了。

“他的妻子，她求我！”弗雷德利克把一万五千法郎转借给阿尔努了。戴洛立叶怒不可遏，破口大骂，他对弗雷德利克的友谊算是结束了。

有一天，弗雷德利克正在写《文艺复兴史》，门突然被推开，阿尔努夫人来了。果然是她！手里领着儿子，后面跟着女佣人。

“您好久不上我家里去了。”

由于弗雷德利克找不到推托之辞，她又说：

“这是因为您太细心了。”

“有什么细心呢？”

“您为阿尔努所做的是。”她答道。

弗雷德利克作了个手势，意思是说：“我才不把他放在眼里呢！那是为了你！”

她把儿子和女佣人打发到客厅里去。两人寒暄了两三句，便相对无言了。

她身上穿着一件褐色丝袍，披着一件貂皮滚边的黑绒大衣，头上包着长包头巾。一种冲动的激情使她心慌意乱，她望着房门说：

“这儿有点闷热！”

弗雷德利克从她的目光中，猜到她小心谨慎的用意。

“对不起，两扇门要往里推才能打开。”

“啊！真的！”

她微微一笑，似乎要说：“我什么都不怕。”

弗雷德利克问她，是什么风把她吹来的。

“是我丈夫叫我到您这儿来的，他自己不敢来。”她很吃力地说。

“那为什么？”

“您认识唐布罗士先生，是不是？”

原来是阿尔努无法支付唐布罗士四千法郎期票——那是用她的姓名签字的，求弗雷德利克给说情，延期偿还。

“可怜的女人啊！”弗雷德利克喃喃说道，“我就去！相信我好了！”

“谢谢！”

“噢！别急！”

她想看一下他的小花园，他伸出胳膊让她挽着，带她去看。时值四月初，丁香已经吐翠，清风吹拂，小鸟啁啾。他摘了花园里仅有的一朵玫瑰花送给她。

“可还记得……有天晚上在车里，有束玫瑰花？”

她脸上泛起红晕，“啊！那时我多么年轻呀！”

“可是这一朵玫瑰，说不定也会遭到那束花一样的命运？”他低声提起那次她把丈夫献给她的玫瑰花扔在车外的事。

她用手指转动玫瑰花茎，回答说：

“不会的！我要永远保存它！”走到临街门坎上，阿尔努夫人用力闻着玫瑰花，头歪向肩膀一边，流露出和接吻一样甜蜜的目光。

弗雷德利克回到书房，凝视着她坐过的沙发和摸过的一切。从她身上留下来的某种东西环绕着他。她在这房间时的柔情蜜意，依然存在。他心头涌起无限的情爱，好像万顷波涛，把他吞没了。

第二天，他到唐布罗士家替阿尔努说情去了。唐布罗士趁机劝他入股法兰西煤矿总联合会，并挂个秘书头衔。

他去阿尔努家，阿尔努外出了，夫人去了工厂。真是难逢的良机，他心如火燎，赶到乡间瓷器工厂，登上三楼。

“什么好运气把您带到这儿来的？”

他不知怎么回答，傻乎乎地微笑一下。

“要是我说了，您相信我吗？”他编造说他昨夜作了一个恶梦，“我梦见您害了一场大病，几乎快死了。”

“噢！不论我也好，我丈夫也好，谁也没有生病！”

“我只梦见您一个人。”他说。

她冷静地瞧了他一眼，“梦都是不会应验的。”

弗雷德利克张口结舌，寻找话题，就灵魂的结合方面，滔滔不绝地议论了许久。她低头听着，脸上露出富有魅力的微笑。他高兴极了，更加无拘束地表露他的爱情。为了转移他的心思，她领他参观工厂。不料，弗雷德利克对工厂表现出很大的兴致，甚至后悔当初他没有献身于这种事业，她很惊讶。

“是真的！要是那样，我不就可以生活在您身边了吗？”

他一边说，一边寻找她的视线。阿尔努夫人避开了他的目光，从桌子上抓起一把修补剩下的泥丸，压成一个泥饼，并把她的手掌印在上面。

“我可以把这个带走吗？”弗雷德利克说。

“真的，您还是十足的孩子气！”

弗雷德利克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感情，真想扑倒在她膝上。可是，某种诚惶诚恐的心情妨碍着他，他的爱情越强烈，越是思前顾后，惟恐行动过火或是分寸不足，实在难以把握。他叹口气说：

“那么，你不承认人家可以爱……一个女人吗？”

阿尔努夫人立即答道：“她要是没有出嫁，就可娶她；她要是已经有男人，那就得走开。”

“如此看来，幸福是不可能得到了？”

“不对！但是一个人要是撒谎、忧虑和懊悔，是永远得不到幸福的。”

“那有啥关系！只要能得到高尚的乐趣就行了。”

“经验教训太惨痛了！”

“那么，情操就是懦弱吗？”

“倒不如说，情操就是明智。对于那些把义务或者信仰丢诸脑后的女人，只要有简单的良知就够了。自私为贞洁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那么，您所说的这类女人全是麻木不仁的吧？”

“不是！但必要时，全是聋子。”

弗雷德利克昏昏沉沉，恍恍惚惚，她叫他死了这条心的做法，使他支持不住了。他觉得自己彻底完蛋了，仿佛坠入万丈深渊，知道已无法逃生，非死不可了。一个小时以后，他看到巴黎马路上的夜景，就把这次乡下之行抛到九霄云外，仿佛那已是遥远的过去了。他把阿尔努夫人辱骂一顿，以此来振作自己，宽慰自己。

“一个傻婆娘，一个蠢女人，一个未开化的蛮婆子，再也别去想她了！”

回到家里，接到萝莎妮一封信，让他明天带她去看赛马。

他和萝莎妮在赛马场上，肩并肩坐在车里，显得异常亲昵。

“多好玩！”女元帅说，“我爱你，亲爱的！”

弗雷德利克无须再怀疑自己的幸福。这时，他突然看见，离他百步远，一位妇人从四轮马车上探出身来，朝这里望，很快又缩回去。这样的动作出现了无数次。他无法辨认出那个妇人的脸。一个疑窦涌上心来，他觉得像是阿尔努夫人。不久，那辆四轮马车又出现了，正是阿尔努夫人，她的脸显得异样苍白。弗雷德利克精神沮丧地倒在车的一角，望着那辆轻马车消失在天际，感到自己做了一件无可弥补的事，他失去了伟大的爱。虽然另一个女人就在身边，这种爱情既快活又伸手可得，然而他厌倦了，心里充满矛盾的冀望，不明白自己要的究竟是什么，他感到无比的抑郁，真想一死了之。

他应邀到西齐家赴宴。席间说起阿尔努先生，西齐说他是骗子手。侮辱了阿尔努就等于侮辱了她，弗雷德利克为阿尔努辩白。

“我甚至于还承认他有一个绝好的玩意：他的女人。”西齐又说。

“你认识她吗？”弗雷德利克问。

“还用说！索菲·阿尔努，大家都知道！”

“闭嘴！你来往的决不是她那样的女人！”

“我庆幸自己没跟这种女人来往！”

弗雷德利克拿起碟子朝西齐的脸打过去。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只得进行决斗了。

决斗的那天，弗雷德利克心里有点怕，但显得还镇静。西齐却脸色惨白，他的剑梢像皮鞭似地颤抖，头向后一仰，两手叉开，四脚朝天，晕过去了。弗雷德利克胜利了。

几天内，余索内办的《水手》报上报道了那次决斗。把西齐写得像一个绅士，决斗中扮演了一个漂亮角色。却隐晦地把弗雷德利克写得很逊色。这是余索内报复弗雷德利克没给他办报钱。一个画店的橱窗里又展出一幅萝莎妮酥胸裸臂、云鬟松散的大画像，下面落款说此画属于弗雷德利克·莫罗先生，这是画家佩勒林报复弗雷德利克没买他的画。弗雷德利克成了大家的笑柄。七月底，北方的股票又跌价了，弗雷德利克买的北方股票，一下子损失了六万法郎。收入减少了，他要么紧缩开支，要么找一个职业，要么娶一位阔太太。他有点烦闷，回家一趟，也许能排解忧愁。

莫罗太太又给儿子提起了罗克小姐的种种好处，她拥有的可观的财产，希望儿子与她成亲。罗克小姐四岁时，弗雷德利克曾和她一起玩耍过；上次回家时，罗克小姐十二岁，他们又在一起交谈、游玩，他临去巴黎时，罗克小姐搂住他，泪流满面，恋恋不舍。这次回家，见罗克小姐出落得像个妇人了。她见了弗雷德利克，手都哆嗦了。“你会爱上我的，你呀！”弗雷德利克心想。

罗克老头是一个仆人的儿子，靠着给唐布罗士先生放款，成了银行家的总管，发了大财。他希望把女儿嫁给弗雷德利克，因为他母亲莫罗太太出身贵族家庭，说不定弗雷德利克将来沿袭母姓，也成为贵族，当上众议员，能替他弄些特权。

弗雷德利克和罗克小姐形影不离。他们来到花园尽头的沙滩，坐在一起。她又拉他到一个大柴草棚子里去，弗雷德利克假装不懂，她气乎乎地走开，他赶上去，发誓说他一往深情地爱着她。

“真的吗？”她叫了起来，望着他，她那长有几颗雀斑的面庞笑逐颜开。

“我干吗要对你撒谎呢？”

“你愿意作我的丈夫吗？”

“不过……”他在寻找一句话，“还用说，……我是求之不得。”

一星期以后，弗雷德利克就被人们看成了罗克小姐的“未婚夫”。

戴洛立叶对弗雷德利克早已嫉妒、怨恨。趁弗雷德利克回家之机，何不也去找他的情妇阿尔努夫人？他立即赶到阿尔努家，对阿尔努夫人表露爱情。她纵声大笑，笑得那么尖酸刻薄，令人失望。戴洛立叶想报复阿尔努夫人和弗雷德利克，他当她提起弗雷德利克。

“他就要结婚了。”

“他！”阿尔努夫人脸色变得异常苍白。

“最迟过一个月就结婚，和罗克小姐，唐布罗士先生管家的女儿。他甚至老早就到诺让去了，是专程为这件事去的。”

她把手放到心口上，像受了致命的打击。

“他就要结婚了！这可能吗？”

她突然神经质地发抖。

“我为什么颤抖呢？我爱他吗？”

然后，她陡然说：

“可不是，我爱他！……我爱他！……”

弗雷德利克接到唐布罗士先生邀他吃晚饭的短笺和萝莎妮要他回巴黎的信，他捏造了一些理由，辞别母亲，回巴黎了。他担心，如果到阿尔努夫人家去，又会落入旧日的情网。决不再去她家！

他去找戴洛立叶，在维也纳街和林荫道拐弯处，突然面对面碰到了阿尔努夫人。开始他们都向后退缩；接着，他们的嘴唇显露出同样的微笑，终于他们相互靠近了。足足有一分钟，他们两人都不开口。阳光洒满了她全身，她那张椭圆形的面庞，长长的眉毛，黑边的披肩衬托出她肩胛的轮廓，紫灰色绸袍，帽角上的紫罗兰，所有这一切，在他看来都是异乎寻常的华丽。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流露出无限的温馨。他结结巴巴胡说了几句：

“阿尔努身体可好？”

“谢谢您！”

“您的小孩近来怎么样？”

“他们生活得很好！”

“啊！……啊！天气好极了，对不？”

“真的，是一个艳阳天！”

“您上街买东西吗？”

“是的。”她慢慢低下头来，“再见！”

她没有向他伸出手，没有说一句温情的话，也不请他到她家去作客。有

什么关系！他把这次会面看成是最好的奇遇。他一面走，一面咀嚼着这次邂逅的甜蜜。

他忍不住，到阿尔努瓷器店去。门帘掀开了，阿尔努夫人出现在他面前。

“怎么，您在这儿！您！”

“是，”她心绪有点乱，结结巴巴地说，“我是在寻找……”接着，她讥诮地望了他一眼，说：“那么，那门婚事怎么了？”

“什么婚事？”

“您自己的。”

“我？从来没有的事！”

他作了一个否定的手势。

“您说，我什么时候会有这种事？一个人对自己美好的梦想绝望以后，难道会在平庸中求得安生吗？”

“不过，您的种种梦想并不那么……诚恳！”

“您的话是什么意思？”

“您在跑马场散步时，陪着……几个人！”

他诅咒女元帅，“我的上帝！让我们忘掉这些傻事吧！”

“正是，您马上要结婚了，当然要忘掉！”她憋住一口气，咬着嘴唇。

他叫了起来：“我再重复一句，没有那回事！……有人跟您说过，路易丝很有钱，是不？啊！我就不在乎钱！我企望人间最美的，最温柔的，最有魅力的东西，企望以人形出现的天堂，我终于找到了这个理想，这个幻想遮蔽了我的眼睛，使我看不见其他任何幻象……”

他双手捧住她的头，吻她的眼睛，重复说：

“不！不！不！我永不结婚！永不！永不！”

她接受他的爱抚，又惊又喜，全身都僵住了……

“因为，您也不见得幸福！哦！我了解您，您要的是爱情和忠心，可是没有人答理您。而我呢，只要您叫我做什么，我样样做到！我不会得罪您……我向您发誓。”他的心情很沉重，说着说着，支持不下去了，不由自主地跪在地上。

“起来！我要您起来！”她威严地说，要是他不听从，他就永远也见不到她。

“啊！我不信您会那么狠心！”弗雷德利克说，“我活在世上还有什么要做的呢？别人都在争名夺利，角逐权势！可是我呢，我没有职业，您是我唯一的心上事，我的全部财产，我的存在和思想的目的与中心。没有您就像没有空气一样，我无法生活下去！我的灵魂渴望着升向您的灵魂，它们应当融合在一起，我要为此而死，这些难道您都不觉得吗？”

她全身都战栗起来了，“噢！您走开！我请求您！”

待他们再见面时，都绝口不提他们的爱情，只回忆以往的轶事，未来的岁月，喜好，癖性，他俩全都一样，一个说着，一个喊着：

“我也是的！”

接着，就絮叨不休地埋怨神明：“为什么老天爷不愿成人之美呢！要是我们老早相见……”

“啊！要是我更年轻些！”她叹着气。

“不！我呀，我最好老一点。”

他们设想着一种纯洁的爱情生活，超乎一切欢乐，蔑视一切痛苦。生活

那么丰富多彩，可以填满世上无边的寂寞，光阴在绵绵不断的倾诉中消逝，孵化出一种辉煌而又崇高的东西，就像天上眨眼的星辰。

他邀她上街一起散步，她答应了。他要下星期二下午三点在特伦谢街和农场街拐角的地方等她。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上帝！我的朋友……”她一难为情，就转过脸去。

弗雷德利克立即到两条街拐角的地方租了一间卧房和有两个出口的浴室。星期二那天，他在街口等她。过了三点，不见她来，又过一会儿，她还没来。原来她儿子病了，她也为这次幽会胆战心惊，她认为儿子病了是上帝对她的惩罚。弗雷德利克一股怒火冒上心头，发誓决不再对她抱任何希望，就像树叶给狂飙卷走一样，他的爱情消失了。他信步沿街走着，来到萝莎妮门口，他突然产生了一种疯狂的念头，一种青春的冲动，“我赶时髦，我也要自我革新。”他把萝莎妮一直带到为阿尔努夫人准备的那个卧室。半夜一点钟，他蒙住头呜咽着，萝莎妮问他：

“你怎么啦？甜蜜的爱？”

“因为我过分幸福了，”弗雷德利克说，“我久久就渴望着你啊！”

一阵枪声把他从梦中惊醒，他抛下萝莎妮跑到街上去。街上满是愤怒的人群、铁丝网、砖石堆成的街垒，暴动的人群和政府军发生了激烈的战斗。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爆发了！弗雷德利克随着人群冲进了杜伊勒里王宫，愤怒的起义者把国王宝座扔到外边，又来到巴士底监狱，把它焚烧了。七月王朝灭亡了，共和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弗雷德利克很兴奋，为报纸写了关于这次革命的报道文章。

他去找戴洛立叶，戴洛立叶被任命为外省委员，刚刚动身。

在街上，他遇见佩勒林领着一伙“绘画艺术家”去向政府请愿。

列冉巴向弗雷德利克说：“当心，我们就要倒霉了！”“他妈的！他们要偷共和国！”他历来对什么都不满，对一切都失望。

华娜丝把革命当作报仇的来临，热狂地宣传社会主义、妇女解放，同时梦想着爱情、家庭、住宅、财产以及所缺的一切。

最心惊胆战的是唐布罗士先生，他喜爱的君主制度完了，他又是前朝的柱石，他怕人民起来报仇，威胁他的财产。他读到弗雷德利克为报纸写的那篇文章，觉得这个朋友可以保护他，来找弗雷德利克。他说，他欢呼最近的一连串事变，全心全意地赞成“我们崇高的箴言：自由、平等、博爱，内心里自己一贯是一个共和党人”，他表示同情工人，“因为归根结蒂，我们或多或少都是工人！”他还劝弗雷德利克参加国民议会议员竞选，弗雷德利克情不自禁地考虑起银行家的建议，感到一阵晕眩，眼花缭乱，仿佛自己已成了议员，穿着翻领背心，围上一条三色腰带……他动手起草竞选演说，准备参加竞选。

在一个竞选会场，弗雷德利克要求讲演，主持会场的塞内卡却当众揭发他本来答应捐款给一个民主机构——一家报馆，后来没交付，而且他也没参加二月革命时先圣祠广场集会。弗雷德利克刚讲了几句，就被轰出会场。他满肚子恼怒。几天后他在街上遇见唐布罗士，唐布罗士已成了议员。

不久，巴黎又爆发了六月革命。

弗雷德利克十分忧郁，带着萝莎妮来到枫丹白露，离开了巴黎的骚乱，这里的宁静，使他们感到宽慰。弗雷德利克尽情享受着大自然的温馨和萝莎妮的爱抚，很快就恢复了心情的平静。他觉得他的幸福极其自然，蕴含在他

的生命和这个女人身上，他相信自己会幸福到年华的尽头。萝莎妮谈了自己的身世，她的双亲是丝织工人，她当学徒。十五岁那年，来了一位先生，胖子，脸呈黄杨木颜色，黑衣服，举止像个信士。这个人扣她母亲谈完话后，把她领走了……萝莎妮带着满是羞耻和辛酸苦涩的目光，不说了。她给那个胖子当了外室，后来被抛弃，被迫沦为妓女。

“是的，”她说，“你想都想不到我受的罪！……我甚至想一死了事，别人把我救过来了。”

唐布罗士政途顺利，财运亨通，邀请各位朋友到他家进晚餐。阿尔努夫妇也来了。用餐时，弗雷德里克坐在阿尔努夫人身边。

“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

“啊！”她冷若冰霜地回答。

“您有时想到我吗？”他用一种柔情蜜意的声音说。

“我为什么要想到您呢？”

他发誓说，他没有一天不因为惦念她而受着折磨。

“我无论如何不相信，先生。”

“可是，您知道我是爱您的！”

阿尔努夫人置之不理，始终缄口不言。

“好吧，别瞎想了。”弗雷德里克思忖着。他抬起眼睛，瞥见桌子另一头坐着的罗克小姐。

罗克小姐想念弗雷德里克，这次是跟父亲来巴黎寻“未婚夫”的。一见面，弗雷德里克对她很冷淡，她很难过，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席间，人们谈起那次决斗，有人说，这件事与一个品行不端的女人有关。又有人提起那幅萝莎妮画像。弗雷德里克脸红得发紫了，他心里想，这两件麻烦事会使他名誉扫地的。会后，罗克小姐挽住他的胳膊走在前头，她说：

“在吃这顿讨厌的晚饭时，你那副神气，真叫人以为你嫌弃我，怕我丢你的脸。”

“你误会了。”弗雷德里克说。

“真的！你向我起誓，她们当中你谁都不爱吗？”

他对她发誓。

“你只爱我一个人吗？”

“可不是！”

她告诉他，两天后父亲带她回去。“你明天晚上来，乘机向我求婚。”

弗雷德里克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不想结婚。在他看来，罗克小姐无非是一个相当可笑的小人儿罢了。和唐布罗士夫人那样的女性一比，真有天壤之别！要知道，另有一个锦绣前程为他保留着！今天，对他自己的前途完全有把握，所以，现在不是凭一时的心血来潮就贸然决定终身大事的时候。应当有现实的头脑，更何况他又看见了阿尔努夫人。他回答罗克小姐说，在目前结婚简直是发疯，最理智的办法是忍耐一些时候。

然而，罗克小姐却忍耐不住，一等父亲睡熟，她就和女仆人去找弗雷德里克。看门人说，弗雷德里克差不多有三个月不在自己家里睡觉了。罗克小姐坐在一块石头上，号啕大哭。

阿尔努夫妇离开唐布罗士家，路上，阿尔努说起弗雷德里克：“刚才谈到那幅画像的时候，你看见他的脸色没有？我刚才不是跟你说过，他是萝莎妮的情人吗？可你还不相信我哩。”

“噢！是的，我错了！”

“我甚至可以打赌，他方才把我们撇下，准定是去找她的！这会儿他在她家里了，没错！他在她那儿过夜。”

阿尔努夫人把风帽压得很低。

“你在哆嗦！”

“因为我冷。”她回答。

弗雷德利克甩开罗克小姐，转个圈子，三步五步地登上了萝莎妮住的五楼。萝莎妮变得比以前更加迷人了，弗雷德利克每天在她家里打发日子，已成了习惯。现在，他成为她的物件、她的私产，她的脸上因而发出一道绵绵不断的光彩。同时，她的举止似乎更倦怠，体态更丰满了。他说不出什么缘故，只觉得她变了。他不敢回到阿尔努夫人那儿去，仿佛自己出卖了她。但是，不去是一种怯懦的行为，去见她吧，又找不出借口。总得结束这种局面啊！于是，在一天晚上，他上她家去了。

她立起身来，脸色比她的桃花领还要灰白。她颤抖着。

“谁赏我的脸面……让您来探访……这么意外？”

“没什么！想来看看老朋友！”

她的泪水涌出了眼眶，她忍住眼泪，赶紧做她的针线。他们陷入冷场。突然一阵风吹动了玻璃窗。

“鬼天气！”弗雷德利克说。

“说真的，冒这么可怕的雨到这儿来，您太好了！”

“我始终爱您！”

“才不呢！这不是真话！”

“为什么？”

她冷冷地望着他：“您倒忘了另一位了！就是您带到赛马场上去兜风的那一位！您有她画像的那个女人！您的情妇！”

弗雷德利克叫着说，他和那个女人在一起，是出于绝望，好比有的人自刎一样。他为了阿尔努夫人给他的屈辱，在萝莎妮身上发泄怨恨，她的处境也很可怜。“这是怎样的一种折磨呵！您不明白吗？”

阿尔努夫人转过美丽的面庞，向他伸出手来。然后，他们彼此挨近，面对面互相端详。

“您竟然会以为我不爱您吗？”

她用一种低低的、充满柔情的声音回答：

“不！我不认为那样！不管怎样，我在心底里一直感到那是不可能的，我们之间的障碍总有一天会消除的！”

“我也是的！我多么需要重新见到您，真是望眼欲穿啊！”弗雷德利克提起在唐布罗士家他对他的冷淡，“我的生活是这么凄凉！”

“而我呢，还不是一样！……人总难免一死，不管什么忧郁、不安、委屈，只要我能作为一个真正的妻子和母亲那样去忍受这一切，我全不抱怨；可怕的是，我孤苦一人，谁也不……”

“可是我就在这儿，我！”

“哦，是的！”

一种深情的抽噎激动了她，她张开胳膊，他俩拥抱在一起，久久地吻着。萝莎妮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把弗雷德利克拉走了。名誉又扫地了！他因蒙受致命的屈辱而羞愧，因失去幸福而悔恨，眼看要抓到的幸福，如今成了泡

影，再也无法挽回了！这一切都是她的过错，这个坏女人，这个婊子！他恨不得把她掐死。他举起拳头要打她，她喊叫起来：

“别杀我！我怀孕了！”

弗雷德利克吓得往后退。这真是个灾祸，这耽搁了他们的决裂，打乱了他的全部计划。他倒在扶手椅上。

萝莎妮去阿尔努家是为了讨还欠她的钱，来偿付华娜丝催债的期票，并非像弗雷德利克认为的那样，她在盯他的梢，给他羞辱。但是，萝莎妮一些恶劣的嗜好、怠情、愚蠢的举动，都使他厌倦。于是，他常去唐布罗士府里。在那里，政治空气和佳肴盛饌使他的品德低下了。尽管他觉得这等人平庸无奇，却以结识他们为荣，心里巴望着资产阶级的青睐。要是有唐布罗士夫人那样一个情妇，他就能平步青云！他为达到这个目的开始做必须做的一切事。他总是必恭必敬地尾随着她；向她说着最悦耳动听的恭维话；给好念诗，打动她的心弦，博得她的赞美；不断地谈到“爱情”这个永恒的问题；他自告奋勇要当她的听差或外勤，戴上一顶鸡毛帽子，跟在她的马车后边，“胳膊上抱着一只小狗，一步一步跟着您，我该有多么威风啊！”他在她身边，虽然感受不到在阿尔努夫人身边那种心驰神往的酩酊，也没有萝莎妮给他的那种心乱如麻的快乐，可是，他运用他对别的女人施展过的旧情，向唐布罗士夫人倾诉他的忧郁，他的担心，他的梦想。唐布罗士夫人半掩着睫毛端详他，他俯向她的脸孔，压低声音：

“是的！您叫我害怕，也许我得罪您？……对不起！我本来不想说这些话！这不是我的过错！您是这么美！”

唐布罗士夫人闭上眼睛……胜利来得这样容易，真叫他惊异！他跪下来，握住她的手，向她起誓，表白永恒的爱情。临别时，她低声细语地对他说：“回来用晚饭！那时就只有我们两人！”

弗雷德利克走下楼梯，觉得自己已经变成另一个人，他毅然踏进贵族通奸和充满阴谋的高等社会。要想在这个社会里得到头把交椅，只要有她这样一个女人就够了。如今没有什么事情办不到了！自己可以骑在马上驰骋千百里！整整一冬天，唐布罗士夫人带着弗雷德利克出入上流社会。她常常坐上一辆出租马车，一到小通道的入口，就辞掉马车，脸上蒙着双重面纱，和弗雷德利克疾步奔向他的卧室。她所以依从他，主要是由于无聊，她渴望一种伟大的爱，她施展种种谄媚和妩媚，来充实与弗雷德利克的爱情。但她虽然雍容华贵，怎奈青春已逝，花凋叶落，弗雷德利克虽然不喜欢她，仍然装得非常热情。不过，他是靠阿尔努夫人和萝莎妮的形象来支持这种热情的。

弗雷德利克又遇见了戴洛立叶。这个外省委员向他叙述自己的遭遇。他曾向保守党人宣传博爱，向社会主义者宣传尊重法律，到头来，这方面的人向他开枪，那方面的人要拿绳子吊死他。六月革命后，大家把他革职了。他旋即投入了秘密活动，贩卖军火，被人劫获。行动委员会派他去伦敦办事，他和兄弟们闹翻，吃了几下耳光。回到巴黎，他又到处碰壁，走投无路。经弗雷德利克介绍，他帮助唐布罗士先生的煤矿料理文件，起草报告。

银行家唐布罗士死了。唐布罗士夫人说，他曾立遗嘱，在他死后，把全部遗产都给她，约三百万法郎！弗雷德利克听了瞠目结舌。她坐在他的膝上，轻轻地说：“你愿意娶我吗？”他起初以为没听清楚，想到她那百万巨富，他吓呆了。她高声重复说：“你愿意娶我吗？”最后，他微笑着说：“你还不相信吗？”谁知天不随人愿，公证人告诉唐布罗士夫人，她丈夫已把全部

遗产给了他的私生女儿，唐布罗士夫人只有她自己带来的那份财产。虽然这对弗雷德利克来说仍称得是豪富，但他仍感到幻想的破灭。永别了，他的美梦，他本来要过的是全部豪华的生活！然而事已至此，为了名誉起见，他不得不娶唐布罗士夫人。

萝莎妮要分娩了，他又赶到医院。萝莎妮生了个男孩。他一连几天都陪她到黄昏。

从这时起，他过着双重生活，一方面谨小慎微地在女元帅那边宿夜，一方面在唐布罗士夫人家里消磨整个下午，只有中午，他才勉强有一个小时自由。有时，两个女情敌同时在他家里出现，他把一个藏起来，把另一个哄出去，再编些谎话、发些誓言安慰她们。同时，第三个女人阿尔努夫人又浮现在他的脑海里。

将近六月中旬，萝莎妮收到一份传令，要她立即偿付欠华娜丝的四千法郎。她向阿尔努求援，阿尔努已经搬走。执达吏要拍卖她的财产，她想起阿尔努偿还给她的股票，谁知股票又卖给另一个人了。弗雷德利克去找阿尔努，好把事情弄清楚，阿尔努的瓷器店又破产了，改营一家念珠店，卖些宗教用品。弗雷德利克好不容易才找到他。阿尔努已经老态龙钟，在太阳穴周围有一圈淡红的肉痣，胸前挂个十字架——在一场大病后，他皈依了宗教。

面对着衰败的人生，弗雷德利克不禁满腹惆怅。他没有提起股票的事，转身回去了。他答应由自己替萝莎妮还债。三天后，钱还没寄来。萝莎妮的家产要被拍卖了，危急中，是忠厚诚实的杜萨迪埃把积存的全部四千法郎借给了弗雷德利克。萝莎妮无比愤怒，控告了阿尔努。戴洛立叶鼓动她索取欠债，又趁机拿出阿尔努签字的总计三万法郎的十二张股票给她看，他也在阿尔努身上榨取点油水。到了仲秋，萝莎妮赢了官司。但她的孩子病死了。

弗雷德利克听佩勒林说，有人控告了阿尔努，阿尔努昨天晚上七点钟若弄不着一万二千法郎就要最后破产，可他到哪儿去弄这笔钱呢？阿尔努已弄到了护照，一旦破产，他就要带领全家离开巴黎。

“怎么！把他的夫人也带走？”

弗雷德利克在房间里来回踱了两三圈，气喘吁吁，咬着嘴唇，抓起帽子，奔出去找到唐布罗士夫人。他跪在地上哀求她，说是为了朋友杜萨迪埃，向她借了一万二千法郎。他立即奔到阿尔努家，阿尔努已最后破产，全家都走了。

弗雷德利克感到自己完全败落了，压垮了，毁灭了！除了极度疲惫外，他不再有别的感觉。迷离恍惚中，他意识到一切都完了，她的命运如何，她在哪里，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渺茫，可是一点可以肯定——她永远地离去了。想到这些，他感到自己的整个生命都碎裂了，他从清早就聚集着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

唐布罗士夫人得知弗雷德利克借钱是为了阿尔努夫人，起初她怒不可遏，接着镇静下来，把怨恨埋在心底。她恰巧在纸堆里发现有阿尔努拒付的票据，是阿尔努夫人签的字。这是一件秘密武器！她找戴洛立叶，戴洛立叶给她出主意，用这件武器继续追逼阿尔努，直到拍卖他的家具，侮辱阿尔努夫人的声誉，以解她心头之恨。

十一月底，弗雷德利克经过阿尔努旧居门前，见到要拍卖阿尔努的家具。他认为这是萝莎妮的过错，愤怒极了！

“你要报复，就是这么回事！这都是你逼债的结果！难道你不曾侮辱她，

甚至一直到她家里去侮辱！你呀，一个分文不值的烟花女！人家可是一个最圣洁、最美貌、最好的女人！你干吗要这么起劲地把她弄得倾家荡产？”

“这一切都是为了阿尔努夫人！”萝莎妮哭号着。

他冷酷地说：“对，我从来就只爱过她！”

受到如此凌辱，她的眼泪反而止住了。“这证明你的审美力不错！一个徐娘半老的女人，像甘草一样的脸色，粗粗的腰身，一对眼睛像地窖的通风口一样大，一样空！既然你中意，就跟她去吧！”

“这正合我的宿愿！谢谢！”他们决裂了。

人们都相传，弗雷德利克要和唐布罗士夫人结婚了。为了排遣他的慢郁，她每天下午陪他游玩。经过交易所广场，她起了一个念头，带他去拍卖场。这正是十二月一日，阿尔努夫人的家具开始拍卖。睹物伤情，弗雷德利克愁绪百结，唐布罗士夫人却很开心。不料，萝莎妮也来到这里买拍品。唐布罗士夫人认出了她，足足有一分钟，这两个女人显然带有敌意地互相对视着，大有不找出对方的缺点不罢休的架势，一个也许羡慕对方的青春妙龄，另一个嫉恨她情敌的风韵不凡，以及她那雍容华贵的素雅丰姿。唐布罗士夫人掉转头，流露出一丝难以言喻的傲慢的微笑。她决定以一千法郎高价买下常伴随在阿尔努夫人身边的一只小盒子——这盒子和弗雷德利克难忍的辛酸和美好的回忆联系在一起。唐布罗士夫人的这一举动使他感到一阵透心寒。他没有再上她的车，冷冰冰地向她点头致意，关上车门，走了。

起初，他感到一种欢乐和重获独立的心情，尽管他牺牲了一份财产，但为阿尔努夫人报了仇，心中感到莫大的欣慰。其后，他惊于自己的行动，一阵难以支撑的疲劳折磨着他，他病倒了，内心充满痛楚和沮丧。他痛恨使自己如此不幸的环境；他羡慕草地的青新，外省的宁静，渴望重温同质朴无邪的挚友在故居的树荫下消磨掉的醉生梦死的生涯。三天后，他动身回诺让。

他独自一人坐在车厢里，咀嚼着人生的坎坷，现在的和已消失的往事萦绕着他。他想起了路易丝·罗克小姐，“她从前爱过我，这个女孩子！我错了，没有抓住这份好运……可谁知道呢？往后，为什么不可能呢？”他的梦幻如同他的视线，隐入朦胧的天际。

诺让教堂的钟声响了，一群人聚集在教堂广场上。突然，在圆拱门下面走出一对新婚夫妇。弗雷德利克以为自己是在幻境里，可是，这分明就是她，路易丝！她披着的那块白纱，从她的红头发一直垂到她的脚踵；而那位新郎的的确确就是他，戴洛立叶！他穿着一身绣着银白色花纹的白礼服，这是省长的服式。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他满面羞惭，一败涂地，一切都完了，都完了，只得回到火车站，又回到了巴黎。

原来戴洛立叶趁弗雷德利克在巴黎陷于窘境时，来到诺让，在罗克先生家消磨时日。他把弗雷德利克的消息逐渐透露给罗克小姐。弗雷德利克爱上了某某人，还有了一个孩子，并且还供养一个女人。罗克小姐感到绝望，戴洛立叶到底把罗克小姐弄到手了。

弗雷德利克旅行去了。在轮船上的忧郁，在帐篷下苏醒过来时的寒冷，对名胜古迹的陶醉，恩爱破裂后的辛酸，他全都领略了。

他又回来了，出入社交场合，又有过其他种种爱情。可是，对初恋的眷念，使他觉得别的爱情都淡漠乏味。随着炽烈的欲望的熄灭，旺盛美好的感情的消失，抱负也减少了。日月蹉跎，好几年过去了，他的精神总是那么懒散，感情总是那么迟钝。

一八六七年三月底，夜幕降临的时候，他孤独地一人生在书房里。进来了一个女人。

“阿尔努夫人！”

“弗雷德利克！”

她抓住他的手，缓缓地把他拉向窗口，一边端详着他，一边重复着说：“是他！果然是他！”

两人说不出一句话，彼此莞尔相顾。后来，他问起她的情况。他们落户到布列塔尼省边远的地方，以便节衣缩食，偿还债务。阿尔努几乎长年卧病不起，如今像一个老头了。女儿嫁给波多尔一户人家，儿子当兵，驻扎在阿尔及利亚一个城市。她抬起头来，说：

“我可又看见您了！我是幸福的！”

他告诉她，获悉她落难的消息后，他曾赶到她的家。

“我知道。”她曾在院子里看见他，她躲起来了。

“为什么？”

她用颤抖的声音，间歇半天说：“那时我怕！是的，怕您……怕我自己！”这种表白使他高兴，心怦怦地跳。

“原谅我不早些到这儿来。”她拿出绣着金色棕榈叶的石榴红小荷包说：“这是我特地为您绣的。里面是用美城的地产作担保的那笔款子。”

弗雷德利克感谢她的礼物，也责怪她还想着借他的那笔钱。

“不！我不是为那件事情来的！我特地来看看您，然后我就回去。”她告诉他，她经常去她家附近一个小丘顶上，坐在一条凳子上，她叫它“弗雷德利克凳”。

她想挽住他的胳膊，在街上兜一圈。他们走在街上，相互倾诉着已消失的难忘的岁月。她说：

“有时，您的话语又来到我的耳边，就像遥远的回音，又像风儿送来的钟声。而当我在书上读到几段关于爱情的描写时，仿佛您就在我的身边。”

“凡是别人的书里夸大的事情，您全让我感觉到了，”弗雷德利克说，“我明白了，维特为什么不嫌恶夏绿蒂的牛油果酱面包。”

“可怜的亲爱朋友！”她叹了一口气，沉默良久之后，她说：“不管怎样，我们会永远相爱。”

“可是我们谁也不属于谁！”

“这样也许更好。”她说。

“不！不！如果我们彼此相属，我们本来会多么幸福啊！”

“噢！有着您那样的真爱，我相信是会很幸福的！”

他没有一丝悔恨，因为他往昔的痛楚如今得到了酬报。

他们回到家，阿尔努夫人脱掉帽子。桌上的灯，照着她的白发，弗雷德利克仿佛当胸挨了一拳。为了隐讳这种失望，他蹲在地上，就身在她的膝前，抓住她的手，倾诉衷情……她想知道他今后会不会结婚，他发誓说不会结婚的。

“当真的？为什么呢？”

“因为爱您。”弗雷德利克把她紧搂在怀抱里。

她偎依在他的怀里，身子向后仰，半张着嘴，抬起眼睛。蓦然，她带着惆怅的神情，把他推开。她低下头说：

“我真还愿意让您快乐。”

弗雷德利克疑心她是前来献身的，他激起了比以往更强烈、更疯狂、更热切的欲望。可是，他感到一种难以言喻的心情，一种厌恶，一种乱伦的恐怖。还有怕以后会腻烦的顾虑，使他不敢为所欲为。这是多么为难啊！——一方面出于审慎，另一方面又不想贬低自己的理想，他转过身去点一支香烟。

她默默地凝望着他，异常惊讶。

“您是多么温文识礼！世上就数您好！就数您好！”

十一时二十五分，她慢慢抓起帽带，抓起帽子。

“别了，我的朋友，我亲爱的朋友！我永远也不会再看见您了！这是我最后一次作女人的行为。我的灵魂不会离开您。愿上天把一切福分都降给您！”她像母亲一样吻着他的前额。她向他要了把剪刀，取下她的梳子，一头白发纷纷披下，她狠命地齐根剪下一绺长发，“留着它吧！永别了！”她走了。

于是，一切都完了。

那年入冬时，弗雷德利克和戴洛立叶围着炉火谈心。弗雷德利克谈到他和唐布罗士夫人分手后，她嫁给了一个英国人。戴洛立叶绝口不提他如何娶上罗克小姐的事，只说他的妻子和一个唱歌的私奔了。他热衷于政权，以致弄巧成拙，连累了他的省长职位，被撤了职。后来他当了阿尔及利亚的殖民长官，阿拉伯总督的秘书，报馆经理，广告掮客，最后在一家实业公司诉讼事务所当职员。至于弗雷德利克，坐吃山空，花掉了三分之二的家产，只过着小资产者的生活。

他们又谈到朋友的情况。

马蒂衣娶了银行家唐布罗士的私生女儿，继承了巨大家产，作了参议员。余索内身居要职，掌管所有的剧院和新闻事业。

西齐虔信宗教，是八个孩子的父亲，居住在祖上的宅第里。

佩勒林曾经献身于傅立叶主义，贩卖活动桌，从事哥特式艺术及人道主义油画，最后成了一个摄影师。

塞内卡不知下落。

女元帅萝莎妮是乌德里老头的遗孀，继养一个小男孩，如今胖得出奇，真正衰败了！

华娜丝小姐信息不明。

列冉巴，每天黄昏，很有规律地从格拉蒙街蹭到蒙马尔特街的各家咖啡馆前头，上气不接下气，身子弯成两截，骨瘦如柴，活像一个妖怪。

“你呢？你那伟大的爱情，阿尔努夫人？”戴洛立叶问弗雷德利克。

“她大概在罗马，跟她那当骑兵中尉的儿子在一起。”

“她的丈夫呢？”

“去年死了。”

他们简单地回顾了自己的一生。他们两人都虚度了年华，一个梦想爱情，一个梦想权势。是什么原因使他们的理想终成泡影的？

“这也许是没有走正路的缘故。”弗雷德利克说。

“这句话你也许说得通。……我是逻辑太多，而你呢，感情太重。”

他们责怪机缘、环境以及自己出生的年代。

“从前我们抱着鸿鹄壮志，以为将来了不起，如今全落空了。”弗雷德利克感慨良深。

他们回忆已流逝的青春，回顾起桑丝中学的一切。而尤其使他们难以忘

怀的是他们二人曾经拿着花束到那个土耳其女人家里去逛，当时，由于过度激动、惶恐、内疚，他们脸色苍白，呆立在那儿，女人们都笑了，他们以为被挖苦，拔腿就跑。这件事被传为佳话。

“那就是我们有生以来的良辰美景了！”弗雷德利克说。

“是的，也许是的吧？那就是我们有生以来的良辰美景了！”戴洛立叶说。

这就是《情感教育》的故事。

《情感教育》描写的年代是一八四一年到一八六七年，这期间经过七月王朝、一八四八年二月、六月革命、临时政府、第二共和国、第二帝国，正是社会大变动的时期。《情感教育》是法国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末期近三十年历史的重要片断。

《情感教育》以弗雷德利克一生为主线，反映了那个时代青年人各自的理想、追求、不同的生活道路。弗雷德利克一生如醉如痴地追求阿尔努夫人，渴望获得真正的爱情，并为之激动、热狂、犹豫、焦虑、苦恼、奋斗，到头来，只有一绺白发给他留下了无限怅惘。崇高的爱情没能如愿，却陷入荒唐的婚姻闹剧中，徒然增加烦恼和懊悔。他曾想当议员、画家、文学家、大演说家、外交家、部长，满怀鸿鹄壮志，最后都化为泡影，到头来，功业无成，碌碌无为，虚度一生。戴洛立叶不甘寂寞，野心勃勃，在学业上、宦途上、爱情上拚命钻营，全都失败了，最后也是心灰意冷。还有佩勒林、列冉巴、塞内卡、杜萨迪埃、萝莎妮、华娜丝小姐、西齐等人，也都一事无成。这就是那三十年间造就的一代青年。七月王朝和第二帝国腐败的政治、堕落的道德，使青年们浑浑噩噩，无所作为，虚度年华，或者蝇营狗苟，随波逐流，浮浮沉沉，好像走马灯，又像一群小丑登台，都不过是历史上的匆匆过客。是谁戕害了青年人的心灵、毁掉了青年一代？正如弗雷德利克和戴洛立叶总结的，是他们的“机缘、环境以及自己出生的年代。”

《情感教育》还反映了广大中产阶级的遭遇。阿尔努从经营画店、《工艺画报》到一个瓷器店、小念珠店，每况愈下，最后破产，被挤出巴黎，僻居偏远的乡下，贫病交困而死。这是因为他生活放荡造成的吗？不是。那时，大资产阶级当政，把广大中产阶级逼得疲于奔命，纷纷破产。阿尔努的遭遇不是偶然的，它是广大中产阶级历史命运的典型写照。阿尔努夫人是资本主义社会中难得的高尚、纯洁的妇女，她虽然爱上弗雷德利克，也决不像上流社会妇女（如唐布罗士夫人）那样恣意追逐金钱和淫欲，她向往纯洁、真诚的爱情，纵然满头白发也不变心。但她也没有得到好结果，债台高筑，贫病交加，最后不得不在穷乡僻壤过着凄凉的生活。在那个社会，一切美好的东西都被蹂躏、被扼杀了。阿尔努夫人的遭遇好似一朵鲜花被踩进污泥里，令人惋惜、愤懑。

《情感教育》中还塑造了一个大资产阶级典型，银行家唐布罗士的形象。一个封建贵族，投机革命，成为银行家。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时，这位七月王朝的柱石，惟恐人民报复，损害他的财产，摇身一变，成为激烈的革命者，高唱起“我们崇高的箴言：自由、平等、博爱，内心里自己一贯是一个共和党人”，竟把革命果实攫取到自己手里。像唐布罗士这样投机、伪装、欺骗、无耻地巧取豪夺，难道不正是七月王朝和第二帝国时占统治地位的丑恶的大资产阶级的典型形象吗！

《情感教育》写了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和六月革命，可惜的是福楼拜不

了解革命的真正意义，对革命的结果又深感失望，不能全面而深刻地反映革命的历程，笼罩着一种浓重的悲观失望情绪。

《情感教育》的艺术手法有许多方面和《包法利夫人》相似。比如人物性格形成发展和环境的互为因果；对人物心理活动（情感教育）的深刻挖掘和细腻描写；在结构上，以弗雷德利克的故事为主线联缀广阔复杂的事件和众多的人物，正如作家所说：“珠子组成项圈，而不是线穿成项圈；为难的是，就是在一只手要穿珠子，不许一粒遗失，另一只手还要握住了线。”《情感教育》比《包法利夫人》涉及的事件要多、要大，人物也复杂得多，但作家严格按照他的构思特点，以弗雷德利克情感教育过程为主线，把它们组成一个绚丽夺目的项圈。作家在结构上表现出来的艺术功力是相当深厚的，除这些艺术特点外，我认为还有两点是值得提及的。

一是《情感教育》的剪裁非常精当。它涉及的人物很多，大资产阶级、中产阶级、各种类型的青年等；社会事件很多，很复杂，甚至包括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六月革命这样重大的历史事件。但作家严格把握《情感教育》的主题，在题材上做了精心提炼、处理和描写。以弗雷德利克情感教育为主，重笔描绘他和阿尔努夫人的关系，与之相对比，相陪衬的是他和萝莎妮的关系。和唐布罗士夫人以及其他人的关系就用墨较轻了。服从这样的构思意图，在人物刻画上，福楼拜细致描写弗雷德利克和阿尔努夫人；次之是萝莎妮、唐布罗士和其夫人、阿尔努、戴洛立叶；再次之，是杜萨迪埃、余索内、佩勒林、塞内卡等。至于西齐、马蒂农、其他贵族就属于淡笔点染了。在事件描写上也是严格服务于主线和主人公。作家曾担心写二月革命、六月革命事件会把他把不住笔，喧宾夺主，读完《情感教育》，我们看到作家驾驭文笔的能力是多么强。怎样才能做到这样精当的剪裁？就如作家总结的那样，要牢牢把住主线，往上穿珠子。就是说，按照主题和基本情节、人物的需要，选择题材，处理题材，适度用墨，轻重得当。

二是《情感教育》的细节描写非常细腻、生动、深刻、含蓄。福楼拜极为重视细节描写“细节再细不过，特别像我这样喜爱细节的人。”因为细节能生动、具体反映出人物的个性和事物的特征。一个人，没有传神的眼睛和丰富的面部表情，纵有健美的身体，也不过是行尸走肉；一池清水，荡不起涟漪，是死水一潭。说到底，人一辈子能经过的大事毕竟很有限，大都是由千千万万生活细节构成的。即使是惊天动地的大事，也离不开活生生的细节。通过生动、真实的细节描写，展示人物心灵，刻画性格，是许多大作家常用的艺术手法，不过风格各异而已。这里仅举关于弗雷德利克与阿尔努夫人相处时的一个细节描写：

爱情的火种一旦点燃，便越烧越旺。分别一段时间后，两人在街上突然对面相遇。作家是这样写的：“首先，他们都向后退缩；接着，他们的嘴唇显露出同样的微笑，终于他们相互靠近了。足足有一分钟，他们两人都不开口。……她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流露出无限的温馨。”他结结巴巴地胡说了几句不相干的话，她也机械地回答。然后，阿尔努夫人匆匆走开。这个细节包含了多么丰富的内容、多么复杂的感情啊！久别的情人，一旦突然相逢，又惊又喜，这是真的吗？如在梦中，谁也不相信这是事实，禁不住往后退，好看个清楚。啊！是真的！可见到你了！一股爱情的暖流流进心房，二人不由得露出了笑容，像两块吸铁石，两颗相爱的心往一起吸，不能自己，往前靠近。思恋的幸福，分离的痛苦，乍逢的喜悦，千言万语，从何说起？对视了

一分钟，谁也开不了口，千情万绪都在无言中。说吧，有什么言语能表达出此时的心情？胡诌几句，又和此时的心情这么不谐调。同时，这是在街上，爱情的羞怯、腼腆和谨慎，以及她对他的幽怨（戴洛立叶曾告诉她，弗雷德利克已与罗克小姐结婚了），使她在半呆滞状态中清醒过来，匆匆离去。这个细节描写得多精练、多细腻、多丰富、多生动，又多含蓄啊！崇高而深沉的爱情本来就不像浮萍那样漂在水面，它深深地埋在人的心底，只有用这样含蓄的笔法才能写出它的深沉、它的魅力！

福楼拜在他伟大作品中，反映出了他那个时代的社会生活，为十九世纪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作出了卓越的贡献，这是他的功绩。但他毕竟是一个资产阶级作家，他虽然批判了那个时代，却看不到出路和希望，流露出浓重的悲观失望情绪和虚无、宿命思想，给作品蒙上了阴影。到了晚年，这种思想更严重了。

